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63号）

### 之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或“上交所”）《关于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回复具体如下：

一、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显示柬埔寨信威是你公司的重要客户，与你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道称柬埔寨信威“是信威集团的境外子公司”、“柬埔寨信威2012-2015年累计营收为1.02亿元，同期累计亏损达11.4亿元”等内容。请公司核实：（1）柬埔寨信威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2）柬埔寨信威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主要经营业务、CooTel业务的运营情况、在当地市场占有率、采购你公司产品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等。

#### 【回复】

（一）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 Ltd.（以下简称“柬埔寨信威”）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信威集团是否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

#### 1、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实地走访柬埔寨信威，访谈相关当事人，独立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查阅柬埔寨信威、柬埔寨信威主要股东、信威集团以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等方式对柬埔寨信威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与信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信威”)是否存在同一控制及其他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具体的核查程序及核查内容如下:

(1)实地走访柬埔寨信威,独立聘请高棉语翻译及英语翻译,确保在柬埔寨当地现场访谈工作中语言沟通的独立性;

(2)会同信威集团及北京信威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威集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在柬埔寨当地对柬埔寨信威相关事项进行实地走访;共同进行对 Liu Jian、柬埔寨信威原实际控制人 Khov Chung Tech 先生、柬埔寨信威的相关人员、柬埔寨当地消费者、柬埔寨信威原实际控制人以及北京信威和信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信威集团相关管理人员及关键技术人员等相关访谈工作;(上述访谈事项在本核查意见中统称“本次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访谈”,本核查意见以下所述访谈事项如非特别说明访谈参与机构以外,均由上述机构共同参与完成);

(3)对于柬埔寨信威历史沿革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内容如下:

①查阅柬埔寨信威提供的其历次注册登记变更信息、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证据、历次增资的协议及资金到账凭证;

②对柬埔寨信威相关管理人员访谈了解柬埔寨信威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

③独立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DFDL 联合 Mekong Law Group”对柬埔寨信威的历史沿革出具法律意见书;

④取得柬埔寨信威出具的与信威集团及其子公司、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关联关系声明;

(4)对于柬埔寨信威原控股股东 Khov Primsec Co., Ltd.及实际控制人 Khov Chung Tech 先生的核查程序及核查内容如下:

①查阅柬埔寨信威提供的其原控股股东 Khov Primsec Co., Ltd.的注册登记资料;

②对柬埔寨信威原实际控制人 Khov Chung Tech 先生进行访谈，了解其投资及转让柬埔寨信威的原因等相关事项；核对 Khov Chung Tech 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取得 Khov Chung Tech 先生及 Khov Primsec Co., Ltd.出具的与信威集团及其子公司、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关联关系声明；

③独立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DFDL 联合 Mekong Law Group”对柬埔寨信威原控股股东 Khov Primsec Co., Ltd.的股权结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5) 对于柬埔寨信威目前控股股东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核查程序及核查内容如下：

①查阅柬埔寨信威目前控股股东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间接持股股东 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 及 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资料，上述资料由上述公司分别提供；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 Appleby 对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②基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本次核查未能取得柬埔寨信威间接持股方 SIF Telecom Asia, L.P.的合伙协议及部分注册登记资料以及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的股东名册等资料；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 SIF Telecom Asia, L.P.及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共同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就 SIF Telecom Asia, L.P.的设立情况，以及确认 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 在该有限合伙企业中担任唯一普通合伙人、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在该有限合伙企业中担任有限合伙人身份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 SIF Telecom Asia, L.P.就合伙协议中普通合伙人权利义务相关内容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 SIF Telecom Asia, L.P.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就合伙协议中规定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的部分条款出具的信函（Memorandum）；

③对 Liu Jian 进行访谈，了解其投资柬埔寨信威的原因等相关事项；取得 Liu Jian 出具的其为柬埔寨信威目前实际控制人，且与信威集团及其子公司、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关联关系声明；

④对柬埔寨信威现任董事长、部分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上述人员签署确

认柬埔寨信威实际控制人为 Liu Jian 的访谈纪要；

⑤取得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SIF Telecom Asia, L.P.、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出具的与信威集团及其子公司、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关联关系声明；

本核查意见对柬埔寨信威目前实际控制人为 Liu Jian 的认定，以及其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认定，系独立财务顾问本次核查工作中基于勤勉尽责及诚实守信原则能够取得的上述核查证据，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上述声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基础之上作出。

(6) 对柬埔寨信威原实际控制人、北京信威及信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进行访谈，了解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威”）出资设立及转让柬埔寨信威的原因；核对王靖先生的身份证明资料；取得王靖先生出具的关联关系核查表；取得信威集团、北京信威、重庆信威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信威集团与柬埔寨信威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取得北京信威、王靖先生出具的自 2011 年重庆信威将持有的柬埔寨信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以后与柬埔寨信威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声明；

(7) 对柬埔寨信威目前的董事长、关键管理人员、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对于 CooTel 是否系一家中国公司的认知；了解柬埔寨信威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主要经营管理者情况；了解柬埔寨信威员工中目前不存在于信威集团及其子公司兼职及领薪的情形；了解信威集团、北京信威相关人员目前不存在参与柬埔寨信威实际经营的情况；取得柬埔寨信威现任董事长、关键管理人员出具的信威集团及其子公司、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关联关系声明；

(8) 取得柬埔寨信威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柬埔寨信威员工名册；

(9) 对柬埔寨信威的代理销售点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 CooTel 系一家中国公司的认知；

(10) 对柬埔寨当地居民进行街头随机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 CooTel 系一家中国公司的认知；

(11) 对柬埔寨电信管理局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 CooTel 系一家中国公司的认知；

(12) 对媒体报道中提及的信威集团首席科学家徐广涵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参与过柬埔寨信威经营及管理的情况；

(13) 进行互联网搜索，查询是否存在柬埔寨信威系中国公司以及是否系“北京信威在柬埔寨分公司”的认知，查询媒体对于柬埔寨信威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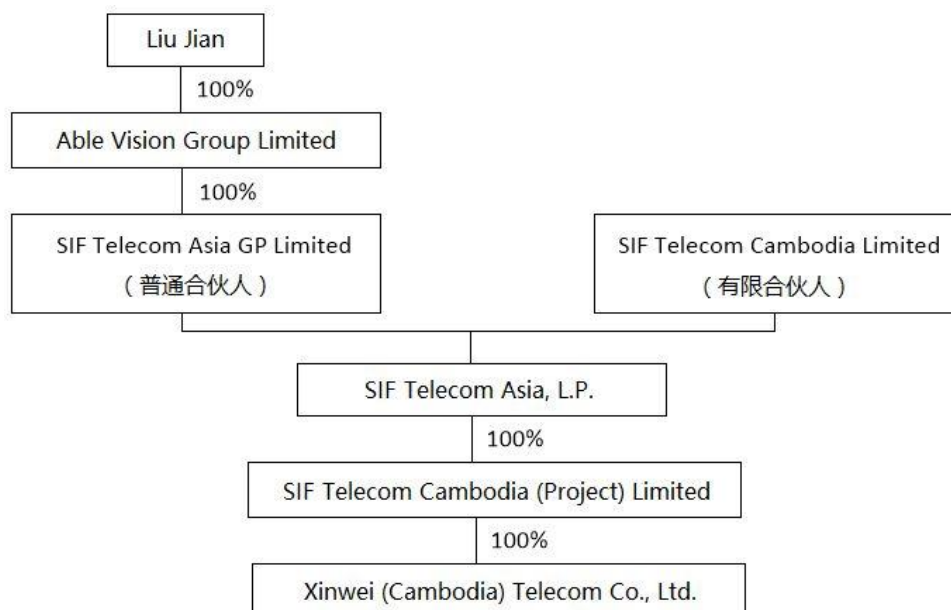
## 2、具体情况

### (1) 柬埔寨信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柬埔寨信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登记注册号	Inv.1897KH/2010
注册资本	236,000,000 美元
主要办公地点	No.B3 and C3-1, Street 169, Sangkat Velvong,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主营业务	运营移动电话、无线固定电话、互联网接入和 VoIP（网络电话）等电信业务及移动互联网业务
股东构成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持有柬埔寨信威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	Liu Jian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柬埔寨信威的控制权关系如下：



根据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 Ltd.、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的注册登记信息等资料，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持有柬埔寨信威100%股权，系柬埔寨信威的控股股东。SIF Telecom Asia, L.P.持有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100%股权，系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的控股股东。SIF Telecom Asia, L.P.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基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本次核查未能取得SIF Telecom Asia, L.P.的合伙协议，无法直接通过合伙协议文本判断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关系。但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SIF Telecom Asia, L.P.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就合伙协议中规定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的部分条款出具的信函(Memorandum)；取得了SIF Telecom Asia, L.P.及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共同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就SIF Telecom Asia, L.P.的设立情况，以及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在该有限合伙企业中担任唯一普通合伙人、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在该有限合伙企业中担任有限合伙人身份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SIF Telecom Asia, L.P.就合伙协议中普通合伙人权利义务相关内容出具的确认函。基于上述确认函及信函所陈述的条款，SIF Telecom Asia, L.P.的普通合伙人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为该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方。根据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及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的注册登记信息等资料，Liu Jian通过其全资控股的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持有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100%股权，间接控制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取得的上述证据显示，Liu Jian通过控制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SIF Telecom Asia, L.P.和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间接控制柬埔寨信威，为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

## （2）柬埔寨信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柬埔寨信威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0年9月，柬埔寨信威成立，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靖先生。

### ①重庆信威设立柬埔寨信威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0年8月25日重庆信威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为开拓柬埔寨销售市场，根据客户要求验证McWiLL技术的可行性，同意投资设立柬埔寨信威。2010年9月13日柬埔寨信威成立，取得柬埔寨商务部颁发的注册证明，重庆信威持有柬埔寨信威100%股权。柬埔寨信威成立时设董事1名，由王靖先生担任。

柬埔寨信威设立时，柬埔寨信威的控股股东为重庆信威；重庆信威系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王靖先生为北京信威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在柬埔寨信威设立初期，柬埔寨信威为重庆信威的子公司、北京信威的三级子公司，王靖先生为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

### ②重庆信威设立柬埔寨信威，随后又将其100%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

根据Khov Chung Tech先生及王靖先生在本次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访谈中介绍：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于2010年拓展柬埔寨销售市场。在Khov Chung Tech先生与重庆信威就采用McWiLL技术在柬埔寨建设全国通信网络磋商时，Khov Chung Tech先生表示希望对McWiLL技术继续观察一段时间加以了解。基于市场开拓目的，重庆信威设立了柬埔寨信威，柬埔寨信威设立时的注册地址由Khov Chung Tech先生提供。重庆信威通过柬埔寨信威先行建成测试网并验证了McWiLL技术的可行性后，Khov Chung Tech先生及其他三名柬埔寨籍自然人股东决定投资柬埔寨信威。2011年10月重庆信威将持有的柬埔寨信威100%股份转让给Khov Primsec CO., Ltd及另外三名自然人股东。

2) 2011年10月，重庆信威将持有的柬埔寨信威100%股份对外转让，柬埔寨

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 Khov Chung Tech 先生。

2011 年 7 月 1 日，重庆信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信威向 Khov Primsec Co., Ltd.及其他三名柬埔寨籍自然人股东转让柬埔寨信威 100% 股权。2011 年 7 月 15 日重庆信威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0 月 20 日，柬埔寨信威取得柬埔寨商务部颁发的变更后注册证明。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后柬埔寨信威修订的公司章程，王靖先生不再担任柬埔寨信威的董事。

根据 Khov Chung Tech 先生在本次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访谈中介绍：柬埔寨信威设立时至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注册资本为 12,500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方式为平价转让，Khov Primsec Co., Ltd 以现金方式支付了 10,000 美元（12,500 美元×80%持股比例）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重庆信威并未获利，原因系当时重庆信威投资柬埔寨信威的目的是推广技术，并非依靠股权转让盈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Khov Primsec Co., Ltd.持有柬埔寨信威股份比例为 80%，Khov Primsec Co., Ltd.成为柬埔寨信威的控股股东，Khov Chung Tech 先生持有 Khov Primsec Co., Ltd.100% 股权，成为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

2011年10月重庆信威将柬埔寨信威100%股权对外转让后，柬埔寨信威不再系重庆信威的子公司，不再系北京信威的下属子公司。由于2014年9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京信威才成为信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柬埔寨信威自始即不属于信威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3) 2014 年 12 月，Khov Primsec Co., Ltd.将持有的柬埔寨信威 80% 股权转让给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 Liu Jian。

2014 年 3 月 19 日 Khov Primsec Co., Ltd.与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柬埔寨信威 80% 股权全部转让给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2014 年 12 月 12 日，柬埔寨信威取得柬埔寨商务部颁发的变更后注册证明。

根据 Liu Jian 在本次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访谈中介绍：Liu Jian 通过其控制



的一系列公司收购柬埔寨信威 80% 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持有柬埔寨信威股份比例为 80%。Liu Jian 通过控制 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SIF Telecom Asia, L.P. 和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间接控制柬埔寨信威，为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6 月 27 日，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与柬埔寨信威的另外三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柬埔寨信威的其余股权。2016 年 9 月 13 日，柬埔寨信威取得柬埔寨商务部颁发的变更后注册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柬埔寨信威成为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 Liu Jian。

(3) 柬埔寨信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

柬埔寨信威设立时，为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10 月重庆信威将柬埔寨信威 100% 股权对外转让后，柬埔寨信威不再系重庆信威的境外子公司，不再系北京信威的下属子公司，不属于信威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后，柬埔寨信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Khov Primsec Co., Ltd.、Khov Chung Tech 先生与北京信威及信威集团不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Khov Primsec Co., Ltd. 为柬埔寨信威的控股股东，Khov Chung Tech 先生为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Khov Primsec Co.,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hov Primsec Co., Ltd.
登记注册号	010487829 dated 05-03-2004
注册地	No.3BEo, Street No. 105, Sangkat Boeung Prolit,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Cambodia
注册资本	100,000,000 瑞尔

股权结构	Khov Chung Tech 先生持有 100% 股权
------	------------------------------

Khov Primsec Co., Ltd. 出具声明：“1、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为 Khov Chung Tech 先生持股 100% 的公司。2、本公司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亦不存在本公司为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本公司委托他人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代持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Khov Chung Tech 先生出具声明：“本人之全资子公司 Khov Primsec Co., Ltd. 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为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以下简称“柬埔寨信威”）的控股股东，本人为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Khov Primsec Co., Ltd. 将持有柬埔寨信威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后，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柬埔寨信威股权。关于本人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事项，本人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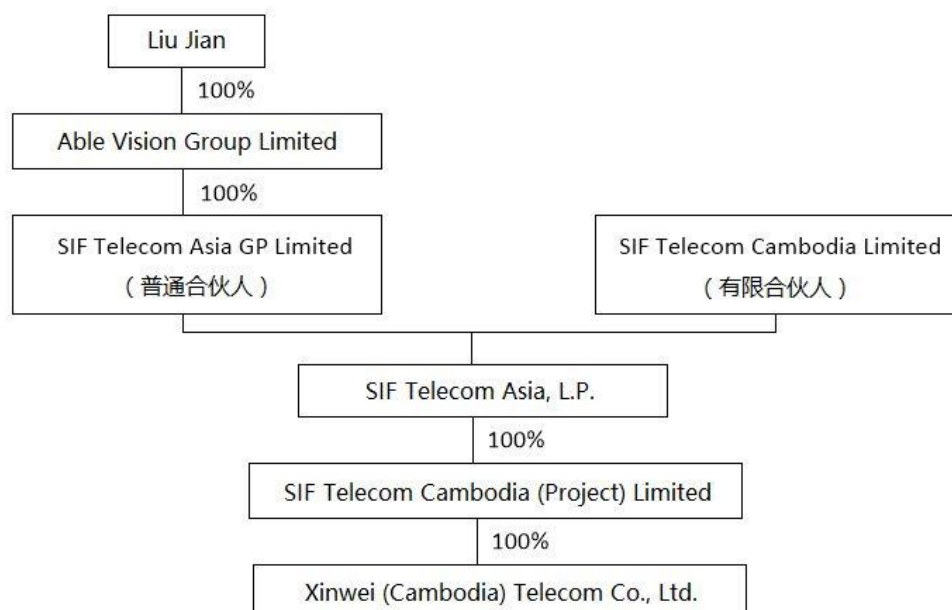
本人与信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亦不曾存在本人为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本人委托他人为自己直接或间接代持柬埔寨信威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Liu Jian 与北京信威及信威集团不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DFDL 联合 Mekong Law Grou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为柬埔寨信威的控股股东。根据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Appleb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SIF Telecom Asia, L.P. 为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的单一股东。根据 SIF Telecom Asia, L.P.、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共同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信函以及根据 SIF Telecom Asia, L.P. 出具的关于其合伙协议中涉及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条款的声明，自 2014 年 12 月以

来 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 作为 SIF Telecom Asia, L.P. 的单一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 SIF Telecom Asia, L.P.。根据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Appleb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 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 为 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 的单一股东; Liu Jian 为 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 的单一股东。

具体控制权结构如下: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出具声明: “本公司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亦不存在本公司为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本公司委托他人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代持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 (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 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财务资助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公司未接受过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担保。”

Able Vision Group Limited、SIF Telecom Asia GP Limited、SIF Telecom Asia, L.P.出具声明：“本公司/企业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亦不存在本公司/企业为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本公司/企业委托他人为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代持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财务资助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公司未接受过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担保。”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出具声明：“本公司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亦不存在本公司为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本公司委托他人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代持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财务资助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未接受过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担保。”

Liu Jian 出具声明：“本人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企业取得 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以下简称“柬埔寨信威”）的控制权，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本人一直为柬埔寨信威的实际控制人。关于本人与北京信威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事项，本人声明如下：

本人与信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信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靖及其控制的企业、信威集团持股 5% 以上股东、信威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上述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柬埔寨信威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去、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信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王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份，根据目前已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会出现上述情形；

2、本人过去、目前未担任信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王靖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根据目前已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会出现上述情形；

3、本人、柬埔寨信威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去、目前不属于持有信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不属于持有王靖控制企业的 5% 以上出资比例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根据目前已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会出现上述情形；

4、本人与信威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不存在上述“1”、“2”、“3”、“4”所述的关联关系；

6、信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信威集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信威集团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柬埔寨信威持有权益；

7、本人不存在为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本人委托他人为自己直接或间接代持柬埔寨信威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8、柬埔寨信威与信威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人员或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增信威集团利润的利益交换或安排。”

3) 北京信威及信威集团、王靖先生与Khov Chung Tech先生、Khov Primsec Co., Ltd.、Liu Jian、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不存在同一控制、关联关系

自2010年9月柬埔寨信威设立以来，重庆信威一直系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及北京信威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靖先生。自2014年9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来，信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靖先生。

北京信威出具声明：“自2011年北京信威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信威”）10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以后，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柬埔寨信威股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亦未要求柬埔寨信威的股东代为持有柬埔寨信威的股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柬埔寨信威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信威集团出具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与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简称“柬埔寨信威”）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亦未要求柬埔寨信威的股东代为持有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的股权。”

王靖先生出具声明：“自2011年受本人实际控制的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以下简称“柬埔寨信威”）100%股权全部转让以后。对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如下：（1）本人与柬埔寨信威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本人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柬埔寨信威股权；（3）本人未再担任柬埔寨信威董事，不再参与柬埔寨信威日常生产经营，亦不再存在委派董事、聘任高管（包括通过信威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柬埔寨信威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 3、核查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显示，柬埔寨信威设立时，为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0月重庆信威将柬埔寨信威100%股权对外转让后，柬埔寨信威不再系重庆信威的子公司，不再系北京信威的下属子公司。柬埔寨信威不属于信威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上述核查证据显示，上述股权转让后，柬埔寨信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北京信威及信威集团不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

#### (二) 柬埔寨信威的实际经营情况

##### 1、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实地走访柬埔寨信威以及柬埔寨电信管理局等，访谈相关当事人，查阅柬埔寨信威提供的经营资料、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资料，搜索互联网公开信息等方式，对柬埔寨的政治经济环境、当地通信市场以及柬埔寨信威的网络建设情况、网络运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解，具体的核查程序及核查内容如下：

(1) 对柬埔寨信威及柬埔寨通信市场进行实地走访，独立聘请高棉语翻译及英语翻译，确保柬埔寨现场走访工作语言沟通的独立性；

(2) 实地走访柬埔寨信威主要经营场所、部分基站站点、金边及暹粒的主要营业厅、代理销售点，了解柬埔寨信威的实际运营情况；

(3) 实地走访柬埔寨当地其他电信运营商的营业厅，了解其他电信运营商的门店规模、营业厅现场客户量、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资费情况等；

(4) 对柬埔寨信威的主要部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柬埔寨通信市场的概况，了解柬埔寨信威目前网络建设情况、网络运营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财务状况等；

(5) 对柬埔寨电信管理局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柬埔寨通信市场的概况、柬埔寨的主要电信运营商及其竞争情况、柬埔寨信威的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6) 对柬埔寨当地居民进行街头随机访谈，了解其对于CooTel品牌及其运

营情况的认知；

(7) 体验柬埔寨信威的手机终端。购置柬埔寨当地主要品牌电话卡，对比资费及服务等情况；

(8) 查阅柬埔寨信威提供的关于电信网络运营的资质牌照、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介绍资料；

(9) 向柬埔寨信威核实其向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况；

(10) 查阅柬埔寨信威提供的2011年-2015年柬埔寨信威审计报告及2016年1-9月柬埔寨信威财务报表；

(11)通过互联网搜索，了解柬埔寨的政治经济环境、通信市场概况等情况；通过互联网搜索，查询柬埔寨当地媒体关于柬埔寨信威的报道。

## 2、具体情况

### (1) 柬埔寨通信市场概况

#### 1) 柬埔寨地理概况

柬埔寨王国（The Kingdom of Cambodia，本文通称“柬埔寨”），国土面积约18万平方公里，人口数量约为1,500万<sup>1</sup>。柬埔寨共23个省和1个直辖市，首都和最大的城市为金边市，人口数量约300万<sup>2</sup>。

#### 2) 人口结构

截至2015年底，柬埔寨17岁以下的人口占38%，18岁-60岁的人口占53%，61岁以上的人口占9%<sup>3</sup>。人口的年龄结构偏年轻化，年轻群体对通话和网络有更多需求。

#### 3) 经济发展水平

近几年柬埔寨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政治环境，深化实施四角战略第三阶段既定方针，深化改革，加大对外交往力度，积极融入区域一体化和东盟一体化建设。

---

<sup>1</sup>数据来源：中国外交部网站

<sup>2</sup>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大使馆网站

<sup>3</sup>数据来源：世界人口网



农业、制衣制鞋和建筑业为主导的工业、旅游业为主导的服务业以及外国直接投资四大经济支柱，继续稳步拉动宏观经济前行。柬埔寨保持了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sup>4</sup>。

柬埔寨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但近些年维持了较高的增速。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2015年柬埔寨GDP增长率分别为7.1%、7.3%、7.4%、7.1%和7.0%<sup>5</sup>，年均增长率超过7%，柬埔寨经济与财政部预测，2016年柬埔寨经济增速约为7.1%<sup>6</sup>，柬埔寨已经成为亚洲经济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显示出较好的经济发展活力。

2015年柬埔寨人均GDP为1,228美元，2016年预计达到1,325美元<sup>7</sup>，人均GDP也保持较快增长，居民的消费能力也会随之增强。

#### 4) 通信行业监管机构及政策

柬埔寨邮电部（Ministry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of Cambodia，即MPTC），是柬埔寨电信行业的监管机构，负责制定电信政策、发放牌照、协调各运营商、调整电信资费等。2012年9月，柬埔寨邮电部成立了柬埔寨电信管理局（the Cambodian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即TRC），主要职责是评估和监管电信技术的发展。

柬埔寨的电信行业对外资完全开放，允许设立100%外资控股的电信企业。政府对运营牌照实施有限度的管理，外商可向政府购买运营牌照获得经营权。政府对电信设备供应商无入网准入要求。2001年，柬埔寨修改投资法，将技术先进的电信基础设施列入鼓励投资项目。<sup>8</sup>

#### 5) 用户类型及数量情况

根据柬埔寨邮电部官网（[www.mptc.gov.kh/](http://www.mptc.gov.kh/)）发布的《FACT SHEET》文件，截至2016年6月：

①柬埔寨电信用户数量为19,722,810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数量为

<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

<sup>5</sup>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http://data.worldbank.org.cn/country/柬埔寨>

<sup>6</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

<sup>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

<sup>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

19,484,692 户，占电信用户总数比例为 98.79%；固定电话用户数量为 238,118 户，占电信用户总数比例为 1.21%。电信用户渗透率为 1.33，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渗透率为 1.31。（用户渗透率为用户数量除以当地人口数量）

②柬埔寨网络用户数量为 7,157,409 户，其中无线网络用户数量为 7,074,483 户，占用户总量的比例为 98.84%；有线网络用户数量为 82,926 户，占用户总量的比例为 1.16%。网络用户渗透率为 0.48，其中无线网络用户渗透率为 0.47。

与电信用户数量和渗透率相比，网络用户数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移动互联网业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 6) 柬埔寨电信运营商情况

根据柬埔寨电信管理局提供的资料，目前柬埔寨市场上主要 6 家电信运营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商	品牌名称	控股股东背景
Viettel (Cambodia) Pte., Ltd.		越南股东
Smart Axiata Co., Ltd.		马来西亚股东
CamGSM Co., Ltd.		柬埔寨股东
Xinwei (Cambodia) Co., Ltd.		香港股东
Cambodia Advance Communications Co., Ltd.		挪威股东
South East Asia Telecom Co., Ltd.		新加坡股东

#### (2) 柬埔寨信威的主营业务

柬埔寨信威系柬埔寨境内从事基于移动互联网模式的全业务电信运营商，其采用北京信威提供的 McWiLL 技术和相关产品，建设并运营覆盖柬埔寨全境的无线通信网络。柬埔寨信威运营的品牌名称为“CooTel”。CooTel 的业务范围：运营移动电话、无线固定电话、互联网接入和 VoIP（网络电话）等电信业务及移动互联网业务。柬埔寨信威获取了 1795MHz-1805MHz 频段共计 10MHz 带宽的频率，并取得了电信运营牌照，包括移动通信及无线固定电话牌照（Licence of

Cellular Mobile and Multi-Carrier Wireless Internet Local Loop Services Using SCDMA/McWiLL)、网络电话牌照 (Licence of VoIP) 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牌照 (Licence of ISP), 获准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语音、图文传真、数据、互联网接入服务、国际电话接入服务、ISP 宽带、增值业务、VoIP 以及 IPTV 等。

柬埔寨作为持续稳定发展的经济体, 其电信市场和移动互联网业务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柬埔寨信威作为新兴运营商, 采用了电信和互联网的融合解决方案, 向用户提供移动通信、无线数据、光纤接入、固定电话和移动互联网业务 (包含即时通讯、电子支付、电子商务、互联网电视) 等多种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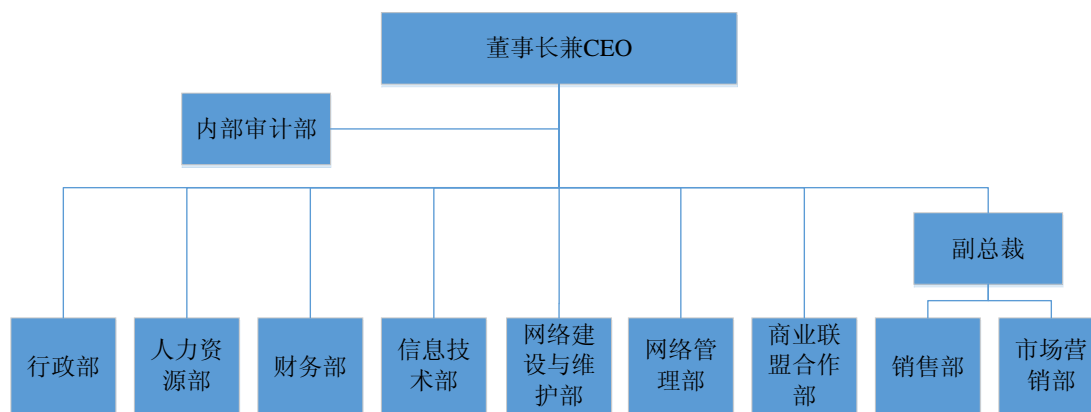
### (3) 柬埔寨信威的办公场所和人员情况

柬埔寨信威的主要办公地址为: No.B3 and C3-1, Street 169, Sangkat Velvong,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柬埔寨信威办公楼

根据柬埔寨信威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柬埔寨信威共有 497 名员工, 组织结构图如下:



#### (4) 柬埔寨信威电信网络建设情况

在网络建设方面，根据柬埔寨信威提供资料及柬埔寨信威管理人员介绍，截至目前，McWiLL 网络已覆盖柬埔寨全境各主要省份和所辖县一级城镇以及柬埔寨 1-7 号国家公路沿线，已覆盖超过 90% 的柬埔寨人口，国土面积覆盖率在 75%-80%。McWiLL 网络大规模的网络建设已经完成，柬埔寨信威未来每年都将对网络进行持续优化，增加热点地区的网络容量，在薄弱地区增加设备。光纤网络建设方面，柬埔寨信威会在宽带用户密集区域进行更多 POP 点的建设，进一步降低单用户光纤网络接入建设费用，提升维护效率。



CooTel 基站站点

#### (5) 柬埔寨信威电信网络运营情况

根据柬埔寨信威管理人员介绍和当地媒体的报道，2013 年 10 月柬埔寨信威在金边地区开始投入运营。根据柬埔寨信威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3 年底，柬埔寨信威累计发展用户数量约 3 万户；截至 2014 年底，柬埔寨信威累计发展用户

数量约 18 万户；截至 2015 年底，柬埔寨信威累计发展用户数量约 32 万户；截至 2016 年底，柬埔寨信威累计发展用户数量约 80 万户。

### 1) 柬埔寨信威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根据柬埔寨信威提供资料、柬埔寨信威管理人员的介绍、柬埔寨信威金边及暹粒营业厅的现场走访、柬埔寨信威官方网站等，柬埔寨信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三类：

①通信服务及产品：包含语音通话、移动网络、网络电话服务及终端产品。

#### (a) 语音通话、移动网络、网络电话服务

CooTel 依据消费者对语音通话和网络流量的不同需求，提供了多样化的资费套餐。例如：资费标准为 2 美元/月的 CooVoice 套餐，可提供无限网内通话服务；资费标准为 5 美元/月的 CooPlus5 套餐，可提供 100 分钟通话、5G 网络流量和无限网内短信服务；资费标准为 10 美元/月的 CooSurf10 套餐，可提供无限网络流量服务；VoIP 网络电话服务，可将国际通话资费降至 1.5 美分/分钟（向中国大陸地区拨打）和 3 美分/分钟（向 12 个其他国家和地区拨打）等。

#### CooVoice

### CooVoice Unlimited Call and SMS 2USD/Month

Enjoy unlimited calls and text messages

Timeline 24/7 whole month

To enjoy calls and send messages in your free above

Requires to connect your cell phone first by following the instructions below:

Package	Tariff	Offer	Activation	Validity
CooVoice	\$2	Unlimited Call & SMS on-net	V2	30 days

#### CooPlus

The combining package to make life more convenience by simply register to CooPlus:

Packages	Tariff	Offer	Activation	Check Balance	Validity
CooPlus2	\$2	40min on-net, Data 1GB & Unlimited SMS on-net	DV2	R	30 days
CooPlus5	\$5	100min on-net, Data 5GB & Unlimited SMS on-net	DV5		

#### CooSurf

CooTel provides a choice of Internet for you. Please check out the table below for a perfect Internet package.

Package	Tariff	Offer	Activation	Check Balance	Validity
CooSurf2	\$2	Get data Usage 1.5GB	D2	R	30 days
CooSurf10	\$10	Get unlimited data usage unlimited call, sms, within network	DV10		

គេទៅកាន់ប្រទេសចិន  
តម្លៃត្រឹមតែ ១,៥សេន/១នា

អត្រាតម្លៃសេវា គេទៅប្រទេសចិន

ប្រទេស	កូដប្រទេស	តម្លៃ គិតនូវ	ប្រទេស	កូដប្រទេស	តម្លៃ គិតនូវ
ចិន	+86	US\$0.015	ញូហ្សីឡង់	+64	US\$0.03
ហុងកុង	+852	US\$0.03	កាណាដា	+1	US\$0.03
តៃវ៉ាន់	+886	US\$0.03	អង់គ្លេស	+44	US\$0.03
កូរ៉េខាងត្បូង	+82	US\$0.03	បារាំង	+33	US\$0.03
សិង្ហបុរី	+65	US\$0.03	អាមេរិក	+1	US\$0.03
ថៃ	+66	US\$0.03			
ឥណ្ឌូនេស៊ី	+64	US\$0.03			
ឥណ្ឌា	+91	US\$0.03			

អង្វែងប្រទេសចិន តម្លៃត្រឹមតែ ១,៥សេន/១នា  
ត្រឹម ០០ ឬ 158 សេន/កូដប្រទេស + សេន/ខ្លួន/នា

注：上图为 CooTel 提供的多种套餐资费信息，图片来源于 CooTel 官网 <http://cootel.com.kh>。

(b) 终端产品

CooTel 的终端产品主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客户终端设备（CPE）、无线座机和视频盒子等。

(i) 手机

从支持的通信制式方面分类，CooTel 目前推出的手机产品包括 McWiLL 单模手机、McWiLL/GSM 双模手机、McWiLL/LTE 双模智能手机。从功能类型上分类，CooTel 的手机产品分为功能机和智能机。

目前已推出的主要机型如下：



W128 功能机



M31 功能机



Mi106 智能机



Mi108 智能机



Mi136 智能机



S32 智能机

最新发布的机型如下：





C7 智能机

经走访柬埔寨当地消费者了解到，功能机的使用仍然较为普遍，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当地收入水平不高，消费者对价格较为敏感；二是柬埔寨运营商提供的网内通话资费普遍低于网间通话资费，也促使消费者使用多部手机，用于特定运营商的网内通话。据 CooTel 员工及代理销售点人员介绍，CooTel 的功能机受到消费者欢迎，主要因为其价格低廉而且具备 USBModem 功能（即通过 USB 连接，将手机作为一个 Modem，使计算机连接至互联网）和无线热点功能（适用于 M31 机型）。

在柬埔寨当地，虽然功能机的使用仍比较普遍，但随着近几年柬埔寨经济的发展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的逐步发展，智能机在年轻群体和高端用户当中的占有率不断提升，柬埔寨信威针对这部分用户推出了 Mi106、Mi108、Mi136、S32 等多款智能机，并最新发布了高端旗舰智能机 C7。柬埔寨信威的智能机不仅可以应用于 McWiLL 网络，而且支持双模，可在双模模式下支持其它运营商网络。

### (ii) 平板电脑

目前柬埔寨信威推出的平板电脑产品：



Tablet PM9703



Tablet PM9702

### (iii) CPE 终端

目前柬埔寨信威推出的 CPE 产品如下：



CPE Star



CPE Star Plus

(iv) 无线座机

目前柬埔寨信威推出的无线座机产品如下：



ePST181

(v) 视频盒子

目前柬埔寨信威推出的视频盒子产品如下：



CooBox

②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包含家庭光纤、企业光纤、国内专线（DPLC）及 Da-Colocation（主机托管）服务。

柬埔寨信威针对家庭、公司、专网等不同使用对象，提供多样化的网络接入服务。柬埔寨邮电部官网发布的《FACT SHEET》文件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柬埔寨信威已成为柬埔寨排名前四的宽带运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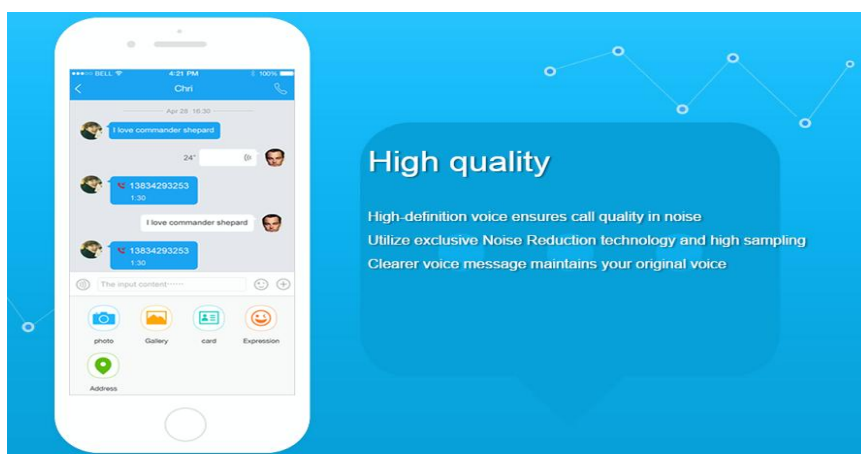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 CooTel 家庭光纤资费，图片来源于 CooTel 官网 <http://cootel.com.kh>。

③移动互联网业务：包含社交网络和网络电话 CamTalk、电子支付系统 CooBill、网络购物平台 CooMarts 及互联网电视&视频盒子 CooTV。

柬埔寨信威对于自身的定位系新型“互联网+”运营商，除提供传统的电信服务以外，还在此基础上着力发展附加值高的互联网业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柬埔寨信威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可以在 Android 系统和 iOS 系统中使用，没有平台限制。

(a) CamTalk 作为社交网络平台，同时也是 CooTel 应用平台的移动互联网门户。CamTalk 支持发送文本信息、图片、语音聊天和视频聊天，支持用户通过 CamTalk 直接拨打任何地方的移动和固定电话。CamTalk 可以在其他运营商或品牌手机上登录使用 CooTel 手机号进行通话及发送信息，并可以云端同步联系人信息。CamTalk 还可用于平台内容推广，鼓励用户使用其他 CooTel 应用。



注：上图为 CamTalk 宣传资料及使用界面，图片来源于 CamTalk 官网 <http://camtalk.cootel.com>。

(b) CooBill 是一款服务于 CooMarts 和其他在线零售商的电子支付平台。CooBill 还能为用户提供账户充值、转账和提现等功能。

## CooB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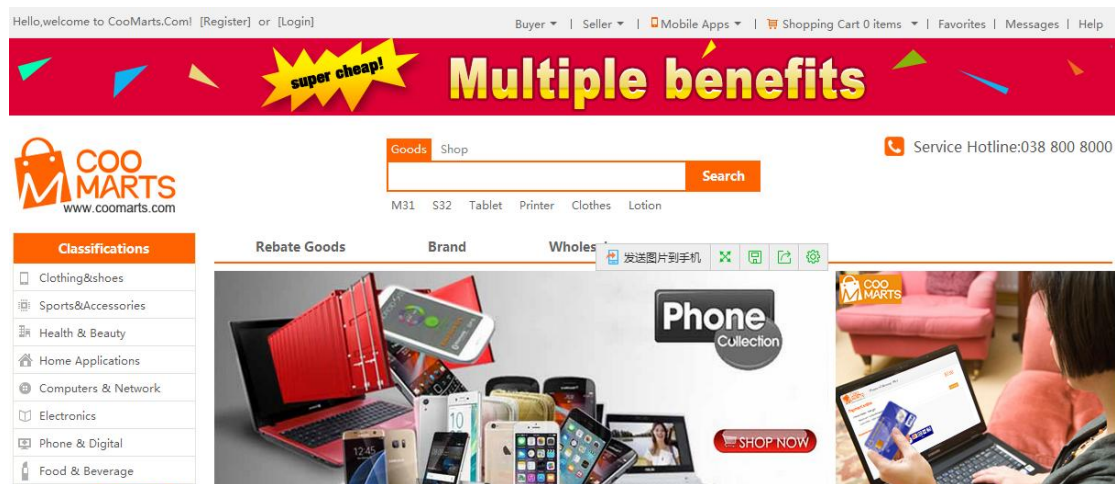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hand holding a black wallet with several banknotes. To the right, a pink and orange banner reads "Mobile Banking Now Available" and "More safe than you keep money in wallet". Below the banner, the CooBill logo is shown next to Khmer text: "ព័ត៌មានលម្អិតសូមទាក់ទង ៖ 8888 ឬ 038 3 300 800" and "ឬចូលទៅកាន់គេហទំព័រ ៖ cootel.com.kh/home/coobill".

CooBill Let you deposit checks, view account activity, Top-up, send & receive money, Query Balance, Online pay bills... in minutes.

CooBill Accounts	Benefits
Basic account:	To withdraw the cash, Self-Sale top up to end user and online shopping
Top up account:	Amount of money that you top up for calling, SMS, data usage and transfer to other top up account
Bonus account:	For download or play Game, Video

注：上图为 CooBill 宣传资料，图片来源于 CooTel 官网 <http://cootel.com.kh>。

(c) CooMarts 为在线购物平台，致力于为所有在线买家提供愉悦的购物体验。CooMarts 也是 CooTel 电信业务的在线推广和零售平台。CooTel 用户可利用 CooTel 积分奖励计划，在 CooMarts 上将电信业务积分兑换为免费的礼品、通话时长或数据流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ooMarts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Hello, welcome to CooMarts.Com! [Register] or [Login]", "Buyer", "Seller", "Mobile Apps", "Shopping Cart 0 items", "Favorites", "Messages", and "Help". A large red banner with a yellow starburst says "super cheap!" and "Multiple benefits". Below the banner is the CooMarts logo and a search bar.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Classifications" such as Clothing&shoes, Sports&Accessories, Health & Beauty, Home Applications, Computers & Network, Electronics, Phone & Digital, and Food & Beverag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Rebate Goods", "Brand", and "Wholes" sections, with a "Phone Collection" advertisement and a "SHOP NOW" button. A service hotline number "038 800 8000" is also visible.

注：上图为 CooMarts 使用界面，图片来源于 CooMarts 官网 <https://www.coomarts.com>。

(d) CooTV 为柬埔寨信威推出的 IPTV 产品。用户可付费订阅，观看电视频道和电影资源。



注：上图为 CooTV 宣传资料，图片来源于 CooTel 官网 <http://cootel.com.k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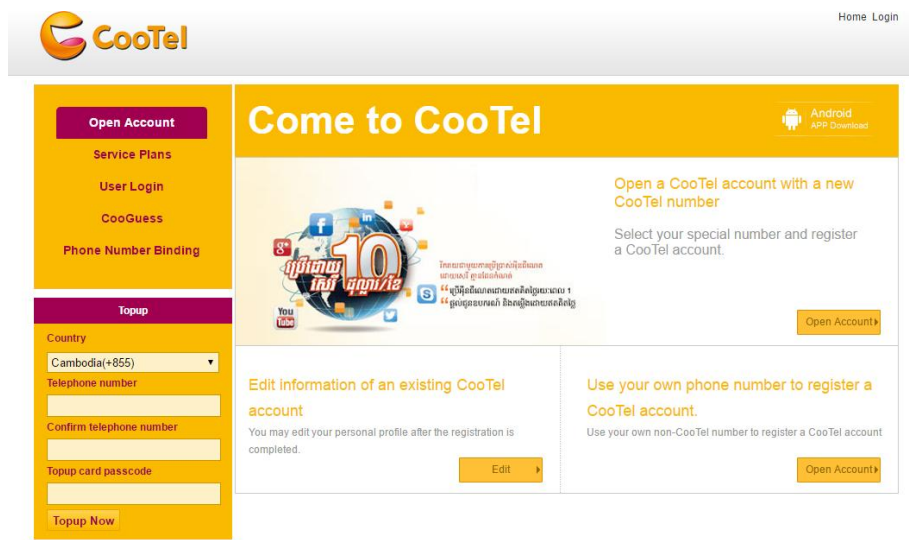
## 2) 柬埔寨信威的营销模式

根据柬埔寨信威现任董事长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本次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访谈中介绍，柬埔寨信威的主要销售渠道如下：

①营业厅直营销售。柬埔寨信威目前在主要城市共设立了 10 个营业厅，用于品牌宣传、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柬埔寨信威运营初期，CooTel 用户主要来自营业厅渠道，但目前 CooTel 用户主要来自线上渠道和代理商渠道。柬埔寨信威未来将更侧重发展线上业务和代理商渠道，不需要建设过多实体店，柬埔寨信威计划在柬埔寨每个城市建设 1-2 个营业厅。

②代理销售点销售。目前 CooTel 共拥有 1000 多家代理销售点，可提供产品销售、开办账号、充值等服务。

③网上营业厅销售。由于传统营业厅运营成本较高，柬埔寨信威更看好网上营业厅的发展，客户可以在网上营业厅办理开卡和其他业务。



注：上图为网上营业厅界面，图片来源于 CooTel 官网 <http://cootel.com.kh>。

④直接面向民众销售。柬埔寨信威的销售人员直接深入消费者人群中进行宣传营销。

⑤针对大客户的销售推广。一部分销售人员，会寻找大客户作为合作伙伴，比如企业单位、NGO（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等。

根据柬埔寨信威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柬埔寨当地消费者的访谈、柬埔寨信威金边及暹粒营业厅的现场走访、以及互联网搜索等，柬埔寨信威的主要营销方式如下：

①互联网及电视广告宣传。经互联网搜索发现，网络上有诸多关于 CooTel 产品的视频和广告。例如，CooTel 曾在 2014 年邀请当地明星拍摄品牌宣传 MV，经随机采访消费者了解到，部分年轻消费者系通过该 MV 了解到 CooTel。

②借助大型活动宣传。据柬埔寨信威管理人员介绍，CooTel 营业厅每月都会进行促销活动，尤其会在大型活动时推出营销活动，比如在暹粒举办的赛龙舟活动、西哈努克海洋节促销活动等。

③返佣促销宣传。柬埔寨信威采用了社会化营销模式，鼓励客户将 CooTel 产品推荐给他人，推荐成功即获得相应开户佣金。

④利用遮阳伞、易拉宝、条幅等进行室外广告宣传。

(6) 柬埔寨信威的市场地位

柬埔寨邮电部官网发布的《FACT SHEET》文件以及柬埔寨电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FACT SHEET》的说明资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柬埔寨信威的主要业务领域排名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柬埔寨运营商数量	柬埔寨信威排名
移动电话（Mobile Telephone Operators）	9	5
有线网络（Wired Internet Service Operators）	33	4
移动网络（Mobil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6	4
网络电话（VoIP Service Providers）	22	4
固定电话（Fixed Telephone Operators）	9	8

（7）柬埔寨信威向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况

柬埔寨信威主要向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采购 McWiLL 基站系统和 McWiLL 核心网系统设备等电信网络建设所需设备及材料，以及用户终端设备。根据柬埔寨信威书面确认的询证函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柬埔寨信威向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累计采购货物 38,467.99 万美元。

（8）最近三年一期柬埔寨信威的财务状况

根据柬埔寨信威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料，柬埔寨信威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2,995	34,459	48,153	36,984
负债总额	30,846	27,371	33,194	39,9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49	7,088	14,959	-2,92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17	1,372	165	30
净利润	-4,939	-7,870	-5,617	-2,152

注：上述引用的柬埔寨信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柬埔寨信威提供的 BDO(Cambodia) Limited 出具的柬埔寨信威审计报告，上述引用的柬埔寨信威提供的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柬埔寨信威管理人员介绍和当地媒体的报道，2013年10月，柬埔寨信威金边地区网络投入运营。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一期柬埔寨信威收入逐年增长，柬埔寨信威2013年营业收入为30万美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165万美元，同比增长453%；2015年营业收入为1,372万美元，同比增长732%；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17万美元，已超过2015年全年数据，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实现收入3,784万美元。柬埔寨信威仍处于运营初期，截至目前用户量及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开业以来尚未盈利，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净亏损为20,578万美元，经访谈及查阅财务资料后了解到，这主要系由于柬埔寨信威作为新兴运营商目前仍然处于运营初期，运营收入尚无法覆盖运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利息支出等成本费用开支。

二、报道质疑公司买方信贷的销售模式是“左手倒右手的游戏”。请公司说明对海外客户销售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比例，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主要原因，核实公司为柬埔寨信威及其它海外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销售收入，说明是否存在如报道中所述的公司“拿对外担保换营收”、“这些‘海外合作伙伴’正在采用‘借新还旧’的模式偿还巨额债务”、“海外客户或为境外子公司”的情形。

### 【回复】

（一）公司以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情况以及是否公司存在“拿对外担保换营收”的情况

#### 1、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信威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的相关资料，搜索互联网公开信息等方式，对买方信贷业务在国内外开展的情况、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的原因、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分析，具体的核查程序及核查内容如下：

（1）对信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主管海外公网业务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海外公网业务开展的情况、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背景及原因、海外公网业务目标市场及目标客户的定位及原因、买方信贷模式在公司海外公网业务拓展中发挥的作用；



(2) 对信威集团主管研发业务的主要管理人员、信威集团首席科学家进行访谈，了解McWiLL技术的演进历程、技术特点及技术路线规划；了解McWiLL技术在海外公网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及适用特点；

(3) 互联网搜索买方信贷业务的开展历史及背景；搜索国内外企业及金融机构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相关报道；搜索其他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案例，对其业务特点与公司进行比较；

(4) 对于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海外公网业务，查阅公司提供的该类业务销售收入明细表、发货明细表，并计算该类业务实现收入占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

(5) 对于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海外公网业务，对该类业务进行穿行测试，核对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收入确认的会计凭证、回款单据及凭证等资料；

(6) 对于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海外公网业务，对公司为该类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及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进行统计，核对公司提供的海外运营商的贷款情况以及公司对应提供担保协议、质押凭单等资料；对公司关联方金华融信基于公司海外公网业务而提供的对外担保进行统计，核对金华融信提供的担保协议、质押凭单等资料；查阅公司担保事项是否履行了合规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

(7) 对于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海外公网业务，对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进行分析性复核：该类业务的收入情况、发货情况、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海外运营商及其相关方通过公司为其担保而取得的贷款情况、公司为前述主体提供的担保情况。

## 2、具体情况

(1) 本核查意见中关于公司及公司买方信贷模式相关事项的释义

1) 本核查意见中“公司”系指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以及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信威集团及其子公司。

2) 目前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业务全部为海外公众电信网络业务(以

下简称“海外公网业务”）。

3) 目前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中取得贷款的主体（以下简称“贷款主体”）包括两类：海外运营商、海外运营商直接或间接投资者以及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拟投资者（本文统称为“海外运营商的投资者”）。

4) 目前公司买方信贷模式中为贷款主体取得贷款而提供担保的主体（以下简称“担保主体”）包括两方：公司、公司的关联方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融信”）。

金华融信系信威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参与出资入伙的合伙企业，北京信威系金华融信的有限合伙人，金华融信系公司的关联方。金华融信认缴出资总额为196,7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信威认缴并实缴的出资为195,700万元。

5) 本核查意见中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仅指信威集团及其子公司为信威集团合并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包含信威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互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核查意见中对外担保的金额系按照担保合同或协议中列示的担保金额、实际质押的货币资金金额等全额列示，未考虑信威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信威集团按照其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该非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该担保金额进行折算的因素。

6) 目前公司海外公网业务中的买方信贷模式具体分为三种类型：

①海外运营商直接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海外运营商将取得的贷款资金用于向公司采购产品及设备、用于支付其他网络建设成本及费用、用于日常经营所需开支、用于支付财务费用等；（公司的柬埔寨项目、巴拿马项目存在该种模式）

②海外运营商的投资者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海外运营商的投资者获得贷款资金后最终用于向公司采购产品及设备、用于支付海外运营商其他网络建设成本及费用、用于海外运营商日常经营所需开支、用于支付财务费用等；（公司的柬埔寨项目、乌克兰项目、俄罗斯项目、尼加拉瓜项目、坦桑尼亚项目存在该种模式）

③海外运营商的投资者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金华融信



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海外运营商的投资者获得贷款资金后用于支付海外运营商控制权的转让款，海外运营商的原投资者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用于偿还其前期采用上述方式②取得的贷款。（公司的乌克兰项目存在该种模式）

7)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中，公司销售产品及设备的客户既包含海外运营商，又包括海外运营商的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中统计的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实现的收入包括公司向上述两类客户销售实现的收入情况。

(2) 海外客户销售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比例

公司绝大部分的营业收入来自于海外，且主要为海外公网业务。在国家“走出去”战略的指引下，自2011年开始，北京信威制定并实施了针对海外公众电信网络市场的发展战略，公司海外公网业务主要系基于自主标准的McWiLL无线通信技术和“电信+互联网”解决方案，为新兴运营商开展互联网电信运营提供全套产品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基站、核心网、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终端以及移动互联网产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全业务建设及运营解决方案。

公司的海外公网业务主要系通过买方信贷模式开展。自2011年以来，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82,738.06	357,421.65	315,680.79	235,841.13	91,534.22	117,114.74
海外业务收入	268,140.14	328,239.93	301,148.49	228,397.68	85,610.64	104,619.97
海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84	91.84	95.40	96.84	93.53	89.33
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海外公网业务收入	266,876.60	328,233.81	300,664.07	227,879.32	83,103.85	99,200.42
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海外公网业务收入占海外业务收入的比重(%)	99.53	99.99	99.84	99.77	97.07	94.82

注1：2014年9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信威95.61%的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规定，该合并构成反向收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

司（即北京信威）的比较信息。基于上述原则，上述公司2011年以来的收入数据中，2011年至2014年9月的数据仅为北京信威的合并财务数据，不含2014年重组前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的财务数据为2014年重组后已合并北京信威财务数据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注2：上表中列示的收入数据均为不含税收入。

### （3）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

#### 1) 买方信贷模式有利于提高设备出口商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买方信贷业务系各国普遍采用的，用来增强本国货物出口综合竞争力，促进本国对外贸易发展的金融工具。买方信贷模式亦系通信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电信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一次性投资巨大，对于运营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本世纪以来，国际电信设备厂商市场竞争加剧，电信设备出口企业间的竞争不仅表现在品牌、技术、质量、价格、服务上，融资条件也成为竞争的重要因素。

本世纪初期，我国的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企业在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时往往受到具有国际实力的厂商的竞争和挤压，正是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很好地推动我国的产品、服务对外出口，积极参与竞争，抢占海外市场。我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的支持在我国通信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目前，买方信贷已经成为国际电信运营商在进行通信设备采购时常见的融资方式。包括华为公司、中兴通讯、摩托罗拉、爱立信、阿尔卡特朗讯等国内外主要的通信设备及电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均不同程度的采取了买方信贷的模式以支持业务的拓展。金融机构方面，我国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银行也已经逐步参与到该类业务的市场竞争中。

公司海外公网业务的合作伙伴主要为新兴电信运营商。公司依靠自身的融资实力，与金融机构合作，协助新兴运营商获取贷款资金支持，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也成为公司开拓海外公网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

2) 信威集团向电信运营商或其投资方提供买方信贷担保, 有利于与电信运营商建立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 增强客户粘度及忠诚度, 保障信威集团从电信运营商的后续运营过程中持续获得收入, 从而推进 McWiLL 技术的国际化及 Coo 系列应用平台软件的成熟及推广。

(4)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形成的收入情况

公司2011年大规模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以来, 通过买方信贷模式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1年-2016年9月期间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实现收入情况							
	含税收入 金额	不含税收入						
		累计金额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柬埔寨项目	242,909.13	242,909.13	4,292.23	27,083.09	7,855.97	21,669.93	82,807.49	99,200.42
乌克兰项目	293,136.37	250,791.15	44,559.81	189.38	159.64	205,585.97	296.36	-
俄罗斯项目	409,932.36	409,932.36	516.18	116,788.73	292,627.45	-	-	-
尼加拉瓜项目	123,559.87	123,559.87	41,796.14	81,763.72	-	-	-	-
坦桑尼亚项目	275,111.33	275,111.33	175,279.53	99,831.80	-	-	-	-
巴拿马项目	3,654.23	3,654.23	432.71	2,577.08	21.02	623.42	-	-
合计	1,348,303.29	1,305,958.07	266,876.60	328,233.81	300,664.07	227,879.32	83,103.85	99,200.42

注: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不另行调整, 下同。

(5)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为贷款主体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的担保主体包括两方: 公司及其关联方金华融信。其中金华融信用于质押担保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北京信威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金华融信的实缴出资款。若金华融信承担对外担保责任, 将可能导致北京信威对金华融信投资的损失, 因此, 为全面反映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使公司承担的直接及间接对外担保责任, 以下对于截至2016年9月30日,

公司为自身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金华融信为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公司为自身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①		金华融信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②		剔除公司及金华融信就同一贷款业务重复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③		公司及金华融信共计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④=①+②-③	
	对外担保余额	其中：提供货币资金质押余额	对外担保余额	其中：提供货币资金质押余额	重复的对外担保金额	其中：重复的货币资金质押	对外担保余额	其中：提供货币资金质押余额
柬埔寨项目	320,436.12	331,526.94	-	-	-	-	320,436.12	331,526.94
乌克兰项目	160,840.97	160,840.97	275,300.00	198,899.03	76,400.97	-	359,740.00	359,740.00
俄罗斯项目	375,472.66	238,747.00	-	-	-	-	375,472.66	238,747.00
尼加拉瓜项目	80,892.18	81,049.83	-	-	-	-	80,892.18	81,049.83
坦桑尼亚项目	83,459.14	51,551.34	-	-	-	-	83,459.14	51,551.34
巴拿马项目	6,736.56	4,323.16	-	-	-	-	6,736.56	4,323.16
合计	1,027,837.65	868,039.25	275,300.00	198,899.03	76,400.97	-	1,226,736.68	1,066,938.28

注1：对外担保余额涉及美元金额的，按照2016年9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6778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2：截至2016年9月30日，金华融信为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取得的4亿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27.53亿元人民币，其中金华融信以存单及保证金存款提供质押担保的金额为19.89亿元人民币，剩余7.64亿元人民币金华融信未直接提供货币资金质押的担保部分，由北京信威以7.64亿元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为金华融信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因此公司及金华融信为乌克兰项目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金额中存在重复计算金额7.64亿元人民币，需要剔除后，才能体现公司及金华融信共计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为自身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027,837.65万元，以及金华融信为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75,300.00万元，公司及金华融信合计为该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折合人民币余额为1,303,137.65万元，剔除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提供担保而重复计算的金额76,400.97万元人民币后，公司及金华融信为公司买方信贷

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共同承担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26,736.68万元人民币，其中双方以存单或保证金方式提供质押的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共计1,066,938.28万元。

(6)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的综合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1年-2016年9月公司买方信贷模式累计实现收入(含税)	截至2016年9月30日买方信贷模式中公司收回贷款金额	截至2016年9月30日买方信贷模式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6年9月30日买方信贷模式中贷款主体累计提取贷款余额	公司及金华融信共计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对外担保余额	其中:提供货币资金质押余额
柬埔寨项目	242,909.13	201,997.31	42,685.72	317,945.71	320,436.12	331,526.94
乌克兰项目	293,136.37	292,839.32	1,444.33	343,906.70	359,740.00	359,740.00
俄罗斯项目	409,932.36	173,048.22	260,324.16	366,077.00	375,472.66	238,747.00
尼加拉瓜项目	123,559.87	58,839.86	68,144.30	80,892.18	80,892.18	81,049.83
坦桑尼亚项目	275,111.33	68,238.55	214,427.79	82,771.33	83,459.14	51,551.34
巴拿马项目	3,654.23	4,200.61	439.36	6,677.80	6,736.56	4,323.16
合计	1,348,303.29	799,163.86	587,465.66	1,198,270.72	1,226,736.68	1,066,938.28

注1: 累计回款的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和, 与累计实现含税销售收入的金额存在差异, 主要系上述确认收入的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的金额在具体核算时,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差异, 以及公司部分海外公网项目存在少量预收款项的原因。

注2: 货款以美元计价的销售业务, 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回款的金额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对于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香港信威, 其收到的海外公网业务销售回款金额按照收款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3: 涉及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按照2016年9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6778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4: 对外担保余额涉及美元金额的, 按照2016年9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6778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1)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 公司实现收入金额通常大

于公司实际收回货款金额，公司期末通常形成一定规模应收账款。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给予海外运营商6-24个月的货款回收信用账期，因此在实际开展该类业务过程中，公司实现收入金额通常大于公司实际收回货款金额，即公司在期末形成预收账款余额的情形较少，在期末通常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余额。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情况为例，公司累计实现不含税收入1,305,958.07万元人民币，累计实现含税收入1,348,303.29万元人民币，实际销售回款折合人民币金额799,163.86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该类业务形成应收账款折合人民币金额约587,465.66万元。

2)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贷款主体提取贷款的金额通常大于公司收回海外运营商货款的金额。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资金用途，通常由贷款合同约定最终用于海外运营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及设备、用于支付其他网络建设成本及费用、用于日常经营所需开支、用于支付财务费用等，因此贷款主体实际提取贷款的金额通常大于海外运营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及设备实际支付货款的金额。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情况为例，买方信贷贷款主体累计提取贷款的余额折合人民币金额为1,198,270.72万元，大于公司已收回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已实现销售的实际回款金额折合人民币799,163.86万元。

3)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公司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金额通常与贷款主体提取贷款的金额持平。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并提取贷款资金时，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金华融信提供几乎相同规模的对外担保。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情况为例，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贷款主体提取贷款的余额折合人民币为1,198,270.72万元，公司及金华融信共计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226,736.68万元，两者基本持平。

4)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在公司及金华融信共计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中，提供了较高比例的资金质押担保。

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情况为例，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公司及金华融信共计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226,736.68万元，其中以存单或保证金的方式提供的质押担保金额为1,066,938.2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及金华融信共计为该类业务提供担保余额的比例为86.97%。

在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柬埔寨项目、乌克兰项目及尼加拉瓜项目中，公司基本上提供了全额现金质押为海外客户及其投资者贷款提供担保。但在公司后续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俄罗斯项目、巴拿马项目、坦桑尼亚项目中，公司提供现金质押的比重出现下降，上述项目中贷款主体取得的部分贷款或全部贷款中，金融机构允许公司对担保总额的30%-40%以信用方式提供担保。现金质押比例的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性压力。

5)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对于公司已实现销售但尚未收回货款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部分将转化为公司未来的担保责任。

由于公司通常给予海外运营商6-24个月的货款回收信用账期，因此公司期末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余额。目前海外电信运营商均处于电信网络建设阶段或者电信网络运营初期阶段，尚未实现销售或者实现销售获得的资金尚不能满足其自身经营所需，因此现阶段海外电信运营商向公司支付产品及设备采购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贷款主体取得的贷款资金。未来海外运营商可能通过已取得但尚未使用的贷款资金偿还，也可能通过新增提取的贷款资金偿还公司期末对其的应收账款。如果海外运营商未来通过新增提取的贷款资金偿还，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对其承担的未来担保责任。

综上，从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对公司的影响来看，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因该类业务累计实现含税销售收入1,348,303.29万元（对应不含税金额为1,305,958.07万元），公司直接及通过金华融信间接为该类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共计1,226,736.68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的余额为1,066,938.28万元，提供的质押担保占比达到86.97%。另外，对于公司该类业务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有可能未来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责任。公司海外公网业务累计实现了较大规模的收入，但因采用买方信贷模式也使公司承担了大额

的对外担保责任，并因质押货币资金增加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压力。

#### (7) 买方信贷模式对公司开展海外公网业务的作用

2011年-2016年9月的各期间，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104,619.97万元、85,610.64万元、228,397.68万元、301,148.49万元、328,239.93万元、268,140.14万元，自公司2011年着力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以来，公司实现海外业务收入几乎逐年增长且规模较大。从公司开展的海外公网项目数量上来看，也由2011年仅开展并实施柬埔寨项目1个海外公网项目，增加至2016年9月末同时开展并实施6个海外公网项目。

近年来公司能够大规模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并且在项目数量及销售金额方面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在技术方面，公司具备开展海外公网业务的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无线通信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创立了SCDMA、McWiLL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等技术体制，并持有TD-SCDMA（ITU国际标准）的核心专利，其具备为公众电信网络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技术能力。

2) 准确的市场定位，帮助信威快速进入海外公网业务市场并不断扩大销售规模。

面对着众多欧美技术和厂家的激烈竞争，公司将海外公网业务的目标市场重点定位于移动宽带数据和移动互联网基础较薄弱或渗透率不高的国家或地区及电信业务竞争不充分的国家或地区，将海外公网业务的目标客户重点定位于新兴电信运营商。

根据信威集团主管海外公网业务管理人员、主管技术方面管理人员以及信威集团首席科学家等人员在本次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访谈中介绍，公司确定上述市场定位及其能够快速开拓海外公网业务的原因：

①电信制式具有一定的排他性，电信运营商一旦选择了技术体系后，在进行系统升级投资时一般会采用与原有技术体系相关的演进产品，因此McWiLL技术更适合新兴运营商采用。



②新兴运营商利用无线电频率开展语音和数据业务，需要从当地监管机构获得频率使用许可。频率资源具有稀缺性，优质频率资源大多已由传统运营商获取。新兴运营商如果选择3G或LTE技术建设电信网络，面对采用相同通信技术使用者对于频率资源的竞争，通常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取得3G或LTE技术的应用频率。1785~1805MHz频段处于GSM1800上行1745~1755MHz频段及下行1840~1805MHz频段之间的中间区域，该频段在大多数国家属于非占用频段，McWiLL技术能够在该频段实现规模组网，新兴运营商取得该频段资源相对容易。新兴运营商采用McWiLL技术，相对能够降低其进入电信市场的资质门槛。

③由于LTE技术主要面向数据业务，因此新兴运营商如果选择LTE技术建设电信网络，除需建设LTE网络以外，通常仍需建设2G/3G网络。McWiLL技术能够提供移动通信技术中2G、3G至LTE技术的主要业务能力及专业集群技术，仅需要建设一张网络，便能够同时满足语音通信与宽带数据接入需求，并能够提供包括语音、数据、视频、文本及其组合的多媒体集群功能，为公众、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广域覆盖的公用及专用移动通信网络。传统运营商通常需要采用多种技术、建设多张网络才能全面实现上述功能。McWiLL技术能够使新兴运营商相对容易进入上述市场，因此对新兴运营商具有吸引力。

④从全球电信运营市场来看，语音市场的移动用户渗透率已经很高，甚至饱和，但移动互联网领域仍然具有巨大市场空间及商机。国际新兴通信和移动互联网市场具有互联网生态环境相对不发达的特点，公司能够协助新兴运营商提供多样化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协助新兴运营商在当地进行差异化竞争，使新兴运营商具有采购公司网络建设设备及接受公司提供定制化服务的动力。

3) 公司为海外公网业务合作伙伴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也是其海外公网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

电信网络建设往往需要较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一次性投资巨大，对电信运营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公司海外公网业务的合作伙伴主要为新兴电信运营商。公司依靠自身的融资实力，与金融机构合作，协助新兴运营商获取贷款资金支持，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也成为公司开拓海外公网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

### 3、核查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显示，公司绝大部分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海外公网业务。自2011年以来，公司得以迅速切入海外公网业务市场，实现海外公网业务收入快速增加的原因系基于公司具备开展海外公网业务的技术能力、公司根据自身技术及服务的特点进行了准确的市场定位，以及公司为海外公网业务的合作伙伴提供买方信贷融资等多方面综合作用的结果。公司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公司开展海外公网业务的重要手段之一，而非促成公司海外公网业务收入实现的唯一因素。

从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来看，公司向海外电信运营商客户销售商品并累计实现了较大规模的收入的同时，也使公司承担了大额的对外担保责任，并因高比例质押货币资金增加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压力。买方信贷模式在国内外应用较为常见，公司不存在违规开展该类业务的情形。

## **（二）公司买方信贷业务贷款主体是否存在“借新还旧”情况**

### **1、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的具体的核查程序及核查内容如下：

（1）查阅信威集团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中贷款主体的借款合同、贷款提款及还款统计表、贷款提款及还款的证明资料等；

（2）对公司海外业务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海外公网业务中贷款主体偿还贷款本金的资金来源及贷款置换的目的。

### **2、具体情况**

自2011年公司大规模开展海外公网业务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信威集团买方信贷业务的贷款主体累计提款172,300.00万人民币及217,123.39万美元，累计还款148,450.00万人民币及41,253.98万美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信威集团买方信贷业务中贷款主体的贷款余额分别为23,850.00万人民币及175,869.41万美元，按照当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贷款余额共计1,198,270.72万元人民币。

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海外公网业务中，仅柬埔寨项目及乌克兰项目的贷款主体存在偿还贷款本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柬埔寨项目贷款主体贷款本金的偿还情况

公司海外公网业务柬埔寨项目中，截至2016年9月30日柬埔寨信威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取得的贷款存在偿还本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息费率	本金偿还方式	累计提款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柬埔寨信威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8年	22亿人民币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自首次放款日第36个月起按照约定金额每三个月偿还一次本金	172,300.00 万元人民币	148,450.00 万元人民币
		8年	8亿人民币等值美元	3个月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息差（首次取款日3年内利率 Libor + 5.5%；之后5年内利率 Libor + 4.9%）	自首次放款日第36个月起按照约定金额每三个月偿还一次本金	12,539.79 万美元	1,253.98 万美元

用于偿还上表中贷款本金的最终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息费率	本金偿还方式	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提款金额	其中：用于偿还其他贷款本金的金额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	振华财务及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组成的银团	3年	2.5亿美元	1个月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息差（Libor + 3.5%）	到期一次还本	24,785.00 万美元	23,500.00 万美元
柬埔寨信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	2年	7,000万美元	3个月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息差（Libor + 1.5%）	到期一次还本	7,000 万美元	1,615.92 万美元

2012年6月，柬埔寨信威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贷款协议，约定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给予柬埔寨信威授信22亿元人民币和8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贷款，用于向北京信威、重庆信威、信威香港采购设备，以及项目的建设、运营，贷款期限8年。上述贷款自2015年6月进入本金还款期。截至2016年9月30日，柬埔寨信威对上述贷款累计提款172,300.00万元人民币及12,539.79万美元，累计还款148,450.00万元人民币及1,253.98万美元，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外部融资。

2014年8月8日，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向由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本文简称“振华财务”，现该公司已更名为“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本

文简称“中信总行营业部”)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并实际提款24,785.00万美元(该笔贷款由北京信威最终提供担保),其中23,500万美元最终用于向柬埔寨信威进行增资,柬埔寨信威以上述增资资金提前偿还柬埔寨信威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取得的贷款。另外,柬埔寨信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申请的贷款,部分用于偿还柬埔寨信威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取得的贷款。

根据公司海外业务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靖先生在本次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访谈中介绍:贷款主体以上述新取得的贷款最终用于偿还柬埔寨信威对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贷款的原因,主要系新增贷款的资金成本相对较低,贷款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实现对柬埔寨项目总体贷款成本的优化。

## (2) 乌克兰项目贷款主体贷款本金的偿还情况

公司海外公网业务乌克兰项目中,截至2016年9月30日运营商的投资者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取得的贷款存在偿还本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息费率	本金偿还方式	累计提款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年	4亿美元	1个月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息差(Libor + 2.2%)	到期一次还本	4亿美元	4亿美元

用于偿还上表中贷款本金的最终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息费率	本金偿还方式	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提款金额	其中:用于偿还其他贷款本金的金额
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3年	4亿美元	3个月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息差(Libor + 3.1%)	25%部分2016年12月31日偿还,剩余75%提款日起3年到期一次偿还	4亿美元	4亿美元

2012年12月,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融资4亿美元并通过其控股的Jovius Limited采购乌克兰McWiLL网络建设所需设备,最终投入乌克兰项目运营商Prosat Ltd.,贷款期限2年。上述贷款4亿美元,并已全部偿还,还款资金来源于德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向SIF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的Jovius Limited 98.1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德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2014年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4亿美元的贷款。

期后还款情况：上述2014年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4亿美元的贷款，已经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于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新签订6亿美元的贷款合同中已实际提款的4亿美元资金，该笔贷款期限约定为提款日起三年到期需一次偿还，但到期时银行有自主裁量权，如批准延期，则需在初始提款日后第60个月还款10%，在第66个月还款10%，在第72个月提款到期时全部偿还剩余款项。

### 3、核查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显示，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海外公网业务中，仅柬埔寨项目及乌克兰项目的贷款主体存在偿还贷款本金的情况，偿还来源为同一贷款主体或新的贷款主体取得的新增贷款。柬埔寨项目贷款置换的目的系为了降低柬埔寨项目贷款的综合成本。乌克兰项目贷款置换的目的系为了配合完成乌克兰项目运营商控制权的转让。2016年9月30日以后，乌克兰项目存在同一贷款主体向同一金融机构新取得贷款用于偿还其原贷款的续期情形。

#### （三）报道中所述海外客户柬埔寨信威是否系信威集团的子公司

核查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显示，柬埔寨信威设立时，为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0月重庆信威将柬埔寨信威100%股权对外转让后，柬埔寨信威不再系重庆信威的下属子公司，不再系北京信威的下属子公司，不属于信威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一问之“（一）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 Ltd.（以下简称“柬埔寨信威”）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信威集团是否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报道提到“信威集团隐匿巨额债务”、“在买方信贷模式下，信威集

团要为经营不佳的柬埔寨信威等海外公司承担巨额债务的风险”、“2016年11月29日，信威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达到142.04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5%。若海外合作伙伴爆发全面风险，信威集团将资不抵债”等内容。请公司核实报道所述隐匿债务的情形是否属实，并结合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债务期限结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海外客户的财务状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 【回复】

（一）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隐匿巨额债务的情形

### 1、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的具体的核查程序及核查内容如下：

（1）互联网搜索其他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案例，了解买方信贷业务对于设备采购方承担债务及设备销售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影响；

（2）互联网搜索其他上市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案例，了解其业务特点、收入确认方法及承担担保责任的披露；

（3）查阅柬埔寨信威提供的2011年-2015年柬埔寨信威审计报告及2016年1-9月柬埔寨信威财务报表，分析柬埔寨信威现阶段的债务规模及财务状况；

（4）核查柬埔寨信威是否系信威集团子公司，核查程序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一问之“（一）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 Ltd.（以下简称“柬埔寨信威”）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信威集团是否存在同一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

（5）查询信威集团定期报告，核实定期报告中对于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承担担保责任的披露情况；

（6）查询信威集团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信威集团关于对外提供担保履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资料及公告；

（7）查阅《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审计报告》以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北

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北京信威及信威集团的收入确认原则。

## 2、具体情况

公司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大量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协助海外新兴电信运营商融资建设并运营电信网络。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系国际竞争中常见的方式，在我国的大型金融机构也开展此类业务，以下针对买方信贷业务对设备采购双方责任的分析如下：

### (1) 海外电信运营商作为设备采购方系买方信贷业务贷款债务的承担者

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海外公网业务中，海外电信运营商作为设备进口商，向公司采购电信网络建设所需的基站、核心网等设备，并在公司的协助下向贷款方银行申请取得银行贷款，用以支付电信网络设备采购款及其他资金需求。因此，海外电信运营商应当承担相应债务，并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按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电信运营商在建设期内投入巨大，进入运营期后投入大幅降低。随着正式放号投入商业运营，初期用户数量总体规模较小，随着成长期逐步进入成熟期，用户数量总体规模增大。通常新兴电信运营商需要经历多年的成长期之后，才能形成盈利并逐步向成熟期过渡。因此在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中的海外电信运营商，在网络建设期及进入运营期的最初几年内，由于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收入较小，而网络建设成本的每年折旧金额较大，且需要背负网络建设期的融资利息成本，因此在这段期间内通常形成较大的经营亏损和融资债务。需待日后网络运营逐步进入成熟期后，电信运营商的盈利将逐步增加，并逐步偿还前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以公司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开展的柬埔寨项目为例，柬埔寨信威采用公司提供的 McWiLL 技术，建设运营覆盖柬埔寨全境的无线通信网络，2010年9月柬埔寨信威成立，柬埔寨信威自2011年至2016年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	-----------	------------	------------	------------	------------	------------

负债总额	30,846	27,371	33,194	39,908	31,855	281
其中：贷款总额	22,935	21,384	28,474	37,142	30,510	-
其他负债总额	7,911	5,987	4,721	2,766	1,344	28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217	1,372	165	30	1	0
净利润	-4,939	-7,870	-5,617	-2,152	-820	-51

注：上述引用的柬埔寨信威2011年-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BDO(Cambodia) Limited审计，上述引用的柬埔寨信威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柬埔寨信威进入运营期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较快，但由于仍然处于成长期，实现收入无法覆盖折旧、利息等经营成本费用，因此经营亏损较大，且承担债务的规模仍然保持较大规模，该特征与柬埔寨信威尚处于成长期的阶段特征相符。

公司自2011年开始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基本均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现有海外运营商客户均处于建设期或成长初期，因此承担了大额买方信贷的贷款债务，且目前经营仍然处于亏损期，该特征与其所处经营周期特征相关。

### (2) 公司作为设备销售方系买方信贷业务担保责任承担者

公司买方信贷模式开展的海外公网业务中，公司作为本国出口商，向海外电信运营商销售其电信网络建设所需的基站、核心网等设备，取得销售货款，并需要为海外电信运营商取得的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包含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保证担保等，并且以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为主。因此，公司因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承担了大额担保义务，且其中大部分为保证金或存单的货币资金质押。公司因买方信贷业务承担的担保责任，仅属于公司的或有负债，不属于公司的实际债务，该或有负债只有在公司海外运营商客户不能履行自己的贷款还款义务时，才有可能转化为公司的实际债务。

以2016年9月30日为例，信威集团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列示了公司对外担保的明细情况。

### (3)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的账务处理方法与其他开展



买方信贷业务进行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的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审计报告》中北京信威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信威集团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如下：

“对于买方信贷担保方式下的销售，本公司将产品销售与买方信贷担保区分为两个交易或事项，在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出口销售在合同规定或指定的装运港口或机场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或货机，通过海关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其他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进行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的上市公司在其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及买方信贷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买方信贷模式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买方信贷对外担保的披露
汇川技术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金额合计 2,863.81 万元。若客户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则本公司将履行保证责任，包括代偿客户的借款本金及其相关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费用。”	“国内销售：对于不需要安装验收的：客户收到货物后，根据协议或者合同条款，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验收，且安装验收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买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海外销售：产品装运出库，开具出口发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部分披露：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2,863.81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863.81 万元。
华宏科技	“公司与招商银行江阴支行签订《国内买方信贷总协议》，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国内销售收入：本公司将产品发出后，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一般经客户确认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则在收到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中披露了实际担保金额为 252 万元。

	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因客户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252万元。”	海外销售收入：以海关网站查询系统确认货物已经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烽火通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印度尼西亚光纤网络运营商 PT Innovate Mas Indonesia 公司（以下简称“IMI”）FTTH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可以取得约7,000万美金的网络建设及配套服务合同。IMI为向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同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申请了本金额为55,948,793美元的买方信贷。应工行要求，公司将为上述IMI公司买方信贷债务的2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中披露了担保金额为13,987,198.25 美元。（=55,948,793美元×25%）

根据上述已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进行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在收入确认方面：在买方信贷业务中将产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业务与买方信贷担保区分为两个交易或事项，在产品销售或劳务提供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在承担买方信贷担保责任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其他上市公司对于买方信贷业务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需要确认收入并披露对外担保责任，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处理与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核查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显示，目前信威集团主要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发展其海外公网业务，其海外运营商在建设期和成长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运营，并背负大额债务，信威集团通过买方信贷模式为上述海外运营商提供了大额担保。买方信贷模式在国内外应用较为常见，信威集团不存在违规开展该类业务的情形。柬埔寨信威不属于信威集团的下属子公

司。在买方信贷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海外运营商承担的大额债务并不属于信威集团的债务。信威集团因买方信贷业务承担的大额担保责任，仅属于或有负债，不属于公司的债务。信威集团已经充分披露了其买方信贷模式下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隐瞒其担保责任的情形。

## **(二) 信威集团是否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 **1、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查阅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对外担保情况及受限资产情况等方式，分析公司面临的流动性压力及偿债压力等，具体的核查程序及核查内容如下：

(1) 查阅《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分析性复核；

(2) 查阅《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并进行分析性复核；

(3) 取得信威集团提供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有息债务的合同及担保协议，了解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还款压力及资产受限情况；

(4) 取得信威集团提供的货币资金质押明细表及质押相关协议、单据等资料；

(5) 取得信威集团提供的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形成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6) 取得北京信威对金华融信进行投资的相关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出资证明等资料；取得金华融信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

(7) 取得公司与买方信贷贷款主体或其相关方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8) 核对公司《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

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明细表，取得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9) 查阅《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公司披露文件中关于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使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 and 现金质押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的披露。

## 2、具体情况

(1) 公司偿债风险的分析具体如下：

### 1)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43.03	27.12	24.53	28.76
流动比率（倍）	3.19	4.64	3.91	3.52
速动比率（倍）	3.06	4.46	3.75	3.37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加，公司积极运用银行借款、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多种长短期融资渠道，并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筹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的所需资金，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在50%以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3倍以上。

### 2) 资产的可变现性

虽然上述资产偿债能力指标的水平较高，然而公司资产总额中部分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且其中绝大部分系由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形成的资产，实质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降低了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情况如下：

### ①受限货币资金

公司绝大部分业务收入来源于海外公网业务，公司目前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协助其海外电信运营商客户或其投资方进行融资，同时公司为上述融资进行担保，并提供较高比例货币资金质押，因此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在大规模受限货币资金，并导致近年来公司经营资金缺口较大，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筹资活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887.17万元、87,981.31万元、-201,376.30万元、-287,743.95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097,881.94万元，流动资产总额1,810,747.81万元，公司受限货币资金882,078.83万元，其中除北京信威为其全资子公司信威香港向澳门国际银行借款而质押的保证金存款11,039.00万元，可用于专项偿还对应债务以外，其余受限货币资金871,039.83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41.52%、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48.10%，该部分资产均与公司目前账面债务的形成无关，无法直接变现用于偿还公司现有债务，其中因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时为海外运营商及相关方取得贷款而提供的货币资金质押金额为868,039.25万元。

### ②长期股权投资中对金华融信的投资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金华融信投资的余额为199,158.07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9.49%。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金华融信投资与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且金华融信的资产大部分已为乌克兰项目电信运营商的投资者提供质押担保，因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对金华融信投资可能无法直接变现用于偿还公司现有债务。

### ③买方信贷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87,465.66万元。目前公司海外公网业务中现有海外运营商客户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对海外运营商客户销售货款的回收，主要来源于海外运营商取得的买方信贷贷款资金，同时公司需对海外运营商客户提取的贷款资金提供较高比例现金质押。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形

成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具体影响的程度将受到以下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在买方信贷业务中是否能够提高信用担保额度，降低资金质押的比例；海外运营商是否能够取得其他融资资金用于支付对公司的采购货款；海外运营商随着运营规模的扩大是否能够通过自身经营获取的资金支付对公司的采购货款等。

### 3) 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总额902,819.92万元，其中有息债务的本金余额781,187.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6.53%。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中有息债务本金余额的构成及其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息债务本金余额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已偿还金额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需偿还债务本金金额			合计
		2017 年到期金额	2018 年到期金额	2019 年到期金额	
银行借款	71,359.19	41,028.72	400.00	49,200.00	161,987.91
信托贷款	80,000.00	-	-	-	8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	118,000.00	-	-	118,000.00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	-	-	-	200,000.00
公司债券	-	-	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融资租赁	300.00	300.00	19,100.00	-	19,700.00
McWiLL 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产业化项目统筹资金	-	1,500.00	-	-	1,500.00
有息债务本金余额合计	351,659.19	160,828.72	69,500.00	199,200.00	781,187.91
有息债务本金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38.95%	17.81%	7.70%	22.06%	86.53%

注：北京信威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包括“16信威01”、“16信威02”和“16信威03”三期公司债券，因上述三期公司债券均设置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于无法准确判断投资者行权时点，出于审慎考虑，统一将上述三期公司债券到期日假设为第一个行权日。

根据信威集团提供的数据及债务协议等资料，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本金余额781,187.91万元，其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已经偿还

的债务本金金额为351,659.19万元，尚未偿还的有息债务中将于2017年到期的债务本金金额为160,828.72万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本金余额828,545.71万元，其中将于2017年到期的债务本金金额为421,845.71元，此部分债务存在刚性兑付需求，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压力。

综上，公司在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为海外运营商及其投资者提供了大额对外担保，并提供较高比例货币资金质押，导致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中除2014年度以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筹资活动；公司目前资产总额中受限货币资金及长期股权投资中存在大量资产与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直接或间接相关，无法直接变现用于清偿公司现有债务；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转化为营运资金的能力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加之公司将于2017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压力。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对外担保相关风险

### 1)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主要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其中提供美元担保金额为118,902.21万美元，提供人民币担保金额为233,832.49万元人民币，两者按照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的金额共计1,027,837.65万元人民币。上述截至2016年9月30日信威集团累计对外担保的明细情况，信威集团已经在其《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2) 公司买方信贷业务中海外客户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买方信贷业务贷款主体的贷款余额分别为23,850.00万人民币及175,869.41万美元，按照当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的贷款余额共计1,198,270.72万元人民币。除再融资、引入股权投资资金以外，偿还上述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最终仍需依靠海外客户运营电信网络赚取的营运资金，且买方信贷贷款的再融资能力及电信运营商引入股权投资的能力也需依靠对电信运营商未来盈利能力的判断。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海外公网业务中上述海外运营商客户均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部分运营商尚未产生运营收入，或虽已产生运营收入但尚无法覆盖运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利息支出等成本费用开支，现阶段公司上述海外运营商客户均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以自有资金偿还贷款的能力有限。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主要海外运营商客户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①柬埔寨项目海外电信运营商柬埔寨信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32,995	34,459
负债总额	30,846	27,3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49	7,08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217	1,372
净利润	-4,939	-7,870

注：以上引用的2015年财务数据，来源于柬埔寨信威提供的BDO(Cambodia) Limited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引用的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来源于柬埔寨信威提供的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②乌克兰项目海外电信运营商Prosat Ltd.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格里夫纳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33,644	6,441
负债总额	29,542	3,9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02	2,45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总收入	335	3
净利润	-1,370	-2,901

注1：以上引用的2015年、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来源于Prosat Ltd.提供的其未经审计



的财务报表。

注2：2016年9月30日100美元兑换2,591.1879格里夫纳，数据来源于乌克兰国家银行网站  
<https://bank.gov.ua/control/en/curmetal/detail/currency?period=daily>。

③俄罗斯项目海外电信运营商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IRIT-XINWEI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卢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8,747,452	8,911,391
负债总额	8,807,822	8,941,1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371	-29,73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60	-
净利润	-30,635	-52,747

注1：以上引用的2015年财务数据，来源于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IRIT- XINWEI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提供的Саночкая Ирина Юрьевна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引用的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来源于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NIRIT- XINWEI Telecom Technology Co., Ltd."提供的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2：2016年9月30日1美元兑换63.1581卢布，数据来源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网站  
[http://www.cbr.ru/eng/currency\\_base/daily.aspx?date\\_req=30.09.2016](http://www.cbr.ru/eng/currency_base/daily.aspx?date_req=30.09.2016)。

④尼加拉瓜项目海外电信运营商Xinwei Intelcom. Nic., S. A.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货币单位	万尼加拉瓜科多巴	万美元
资产总额	610,706	14,245
负债总额	652,324	15,1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618	-92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62	71
净利润	-21,442	-718

注1：以上引用的2015年财务数据，来源于Xinwei Intelcom. Nic., S. A.提供的HLB-NICARAGUA Guadamuz Rueda, Martinez & Cia Ltda.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引用的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来源于Xinwei Intelcom. Nic., S. A.提供的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2：2016年9月30日1美元兑换28.9672 尼加拉瓜科多巴，数据来源于尼加拉瓜中央银行网站<https://www.bcg.gob.ni/>。

⑤坦桑尼亚项目海外电信运营商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坦桑尼亚先令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95,042,862	715,956
负债总额	95,444,251	442,9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1,390	273,03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总收入	-	3,926
净利润	-418,061	-4,668

注1：以上引用的2015年财务数据，来源于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提供的M. A. Hassam & Co.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引用的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来源于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提供的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2：2016年9月30日100美元兑换217,281坦桑尼亚先令，数据来源于坦桑尼亚央行网站<https://www.bot.go.tz/>。

⑥巴拿马项目海外电信运营商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 (Innovatech),S.A.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969	622
负债总额	1,011	6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	-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总收入	-	58

净利润	-29	-9
-----	-----	----

注：以上引用的2015年财务数据，来源于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 (Innovatech),S.A.提供的Galvez, Torres Y Asociados为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 (Innovatech),S.A.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引用的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来源于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 (Innovatech),S.A.提供的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 公司对外担保相关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与海外公网业务买方信贷模式相关。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公司为买方信贷贷款主体取得贷款承担了大额的对外担保责任，形成担保风险。买方信贷业务的贷款主体取得的贷款期限主要集中在3-5年期间，除再融资、引入股权投资资金等外部筹资来源以外，偿还上述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最终仍需依靠海外客户运营电信网络赚取的营运资金。公司现有海外电信运营商客户均为新兴运营商，且目前均处于电信网络建设期或电信网络运营初期，未实现收入或实现运营收入尚无法覆盖运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利息支出等成本费用开支，因此在现阶段均处于亏损状态，虽然其目前的财务状况与其自身所处经营周期阶段相匹配，但若上述买方信贷业务中的贷款本息到期时，海外电信运营商尚无法产生足够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或者买方信贷的贷款主体无法通过再融资等方式筹集足够资金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则公司将承担担保履约责任，从而对公司的利润及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使公司资金压力上升，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 (3) 公司对于买方信贷业务相关风险披露

针对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形成担保风险 and 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在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披露的《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了“买方信贷业务下的担保风险”、“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现金质押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例如，上市公司在其《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买方信贷业务相关风险的如下：

### “买方信贷业务下的担保风险

由于电信行业项目具有一次性投资大的普遍特点，且公司的目标客户一般为新兴电信运营商，资金实力较弱，因此，在海外公网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协助向其采购产品的海外电信运营商取得银行资金。

目前，公司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的项目有柬埔寨项目、乌克兰项目、俄罗斯项目、尼加拉瓜、坦桑尼亚和巴拿马项目。预计未来公司开拓海外公网市场时仍会主要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尽管在合理预计海外电信运营商还款期内的运营现金流入可以覆盖当期应归还的借款，同时，债权融资、股权投资者的引入也可为海外电信运营商提供其他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但若海外电信运营商到期未能偿还借款，则公司将发生担保履约，从而对公司当期的利润和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

### “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现金质押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公司仍处于通过买方信贷拓展海外业务的初级阶段，目前对于海外客户的购买设备贷款，银行需要由公司以较高比例现金质押的方式进行担保，造成对公司可自由支配现金的大量占用。

公司未来开拓海外市场仍将主要采用买方信贷的业务模式，尽管公司已积极尝试与银行建立专项风险准备金，增加了信用担保额度，但仍需进一步扩大该额度，以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协助海外运营商寻找股权投资机构对其进行股权投资，降低项目负债比例，减少公司担保金额；改变担保方式或担保物，进一步降低现金质押担保比例。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降低现金质押担保的比例，将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的发生。如果出现买方信贷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可能面临连带担保赔偿风险及资金压力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并将相应降低公司的现金流及评估值。”

## 3、核查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显示，公司在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为海外运营商及其投资者提供了大额对外担保，并提供较高比例货币资金质押，导致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中除2014年度以外，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筹资活动。公司目前资产总额存在大量资产变现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加之公司将于2017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压力。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海外公网业务中，买方信贷业务的贷款主体取得的贷款期限主要集中在3-5年期间，公司现有海外电信运营商客户均为新兴运营商，且目前均处于电信网络建设期或电信网络运营初期，若上述买方信贷业务中的贷款本息到期时，海外电信运营商尚无法产生足够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或者买方信贷的贷款主体无法通过再融资等方式筹集足够资金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则公司将承担担保履约责任，从而对公司的利润及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使公司资金压力上升，进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公司要求买方信贷业务中的贷款主体通过质押海外运营商的牌照、海外运营商或其投资者控股权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截至目前尚未出现因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的贷款主体未能及时偿还贷款本息而导致公司承担代偿责任的情形。

信威集团的财务风险主要体现在采用买方信贷模式开展业务为公司带来的风险，上述风险主要体现在担保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方面，上市公司已经在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披露的《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了因其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使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 and 现金质押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四、报道指出公司股东杨全玉、王庆辉、吴健、汪安琳、蔡常富等人身份存疑，并且频频套现减持。请公司核实上述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代持关系，公司重组上市以来限售股解禁与上述股东股份减持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的具体的核查程序及核查内容如下：

1、核对了杨全玉、王庆辉、吴健、汪安琳、蔡常富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了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核查表以及上述股东出具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取得了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真实性以及不存在代持关系的声明，核对了上述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和相应的工商登记文件；

2、对杨全玉、王庆辉、吴健、汪安琳、蔡常富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取得北京信威股权的背景、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了解其是否存在转让信威集团股票的情形、转让股票的原因及获得资金的用途；

3、查阅信威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具的截至2016年12月30日杨全玉、王庆辉、吴健、汪安琳、蔡常富等股东的持股情况，计算了上述股东的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4、查询了上市公司公告的《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复核了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5、将杨全玉、王庆辉、吴健、汪安琳、蔡常富等股东的增减持情况以及信息披露情况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对。

## （二）具体情况

1、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杨全玉、王庆辉、吴健、汪安琳、蔡常富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了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核查表以及上述股东出具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取得了上述股东出具的持股真实性、不存在代持关系的声明，核对了上述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和相应的工商登记文件。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如下：

#### （1）王庆辉

##### 1) 基本情况

王庆辉，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46010019681122\*\*\*\*，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景湾花园 2 栋。

##### 2) 持股情况

1999 年 12 月，博纳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德投资”）之前身洋浦博纳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洋浦博纳德”）增资北京信威前身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有限”），王庆辉通过其投资的洋浦神农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神农氏”）间接持有洋浦博纳德股权而间接持有信威有限的股权。2011 年 8 月，王庆辉与博纳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庆辉自博纳德投资受让北京信威 19,984,938 股股份，其中部分股权系代他人持有。经过股权转让、股权置换、股权代持的解除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北京信威借壳上市前，王庆辉持有北京信威 113,979,249 股股份，占当时北京信威总股本的 5.70%，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上述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北京信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北京信威完成借壳时，王庆辉持有上市公司 155,851,01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王庆辉持有上市公司 52,514,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

## （2）杨全玉

### 1) 基本情况

杨全玉，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3206021948022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 280 弄 9 号。

### 2) 持股情况

2011 年 8 月，杨全玉与北京乾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全玉自北京乾宽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信威 11,992,338 股股份。

经过北京信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北京信威借壳上市前，杨全玉持有北京信威 100,752,487 股股份，占当时北京信威总股本的 5.04%，上述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北京信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北京信威完成借壳时，杨全玉持有上市公司 137,765,2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杨全玉持有上市公司 3,145,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1%。

## （3）汪安琳

### 1) 基本情况

汪安琳，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3404031938051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蔚秀园 27 公寓。

### 2) 持股情况

2012 年 12 月，汪安琳与王开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开元将其所持北京信威 2,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汪安琳。经过北京信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北京信威借壳上市前，汪安琳持有北京信威 16,802,810 股股份，占当时北京信威总股



本的 0.84%，上述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北京信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汪安琳与王开元系母子关系。王开元于 2011 年 8 月自北京信安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取得北京信威的股份。

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北京信威完成借壳时，汪安琳持有上市公司 22,975,54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汪安琳持有上市公司 7,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4%。

#### （4）蔡常富

##### 1) 基本情况

蔡常富，男，中国籍，身份证号 51102519350820\*\*\*\*，住所：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东岩巷。

##### 2) 持股情况

1999 年 11 月，蔡常富通过张毅委托洋浦博纳德直接投资信威有限，实际持有信威有限的股权；蔡常富通过张毅委托洋浦神农氏持有洋浦博纳德股权而实际持有信威有限的股权；蔡常富委托张冬海投资洋浦神农氏而间接持有洋浦博纳德股权继而实际持有信威有限的股权。张毅为蔡常富的儿媳，张冬海为张毅的哥哥。此后经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转让、股份置换和股权代持的解除，截至北京信威借壳上市前，蔡常富持有北京信威 13,131,723 股股份，占当时北京信威总股本的 0.66%，上述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北京信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北京信威完成借壳时，蔡常富持有上市公司 17,955,8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蔡常富持有上市公司 17,955,8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1%。

#### (5) 吴健

##### 1) 基本情况

吴健，女，中国籍，身份证号 23010319680317\*\*\*\*，住所：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 2) 持股情况

吴健于 1999 年 11 月委托洋浦博纳德投对信威有限进行增资，实际持有信威有限的股权。此后经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代持的解除，截至北京信威借壳上市前，吴健持有北京信威 2,585,398 股股份，占当时北京信威总股本的 0.13%，上述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北京信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北京信威完成借壳时，吴健持有上市公司 3,535,1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吴健持有上市公司 3,535,1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2%。

经核查，上述股东持有北京信威、信威集团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北京信威、信威集团的股份的情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上市公司重组上市以来限售股解禁与上述股东股份减持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了上市公司公告的《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

文件，复核了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取得了上市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上述股东持股情况说明文件，计算了上述股东的股份增减情况，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重组上市以来限售股解禁与上述股东股份减持的情况如下：

#### (1) 上市公司重组上市以来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1) 根据《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方中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认购方取得中创信测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北京信威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所认购的中创信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该认购方不得转让所认购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所认购的中创信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认购方承诺执行。”

2)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 9 月 13 日公告的《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4 年 9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785,156,782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其中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有 1,492,857,163 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有 1,292,299,619 股。

根据上述变动公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及锁定期如下：

####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王靖	1,010,923,819	36
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13,858,592	12
3	蒋宁	191,249,634	36
4	王勇萍	172,316,561	12
5	王庆辉	155,851,016	12
6	吕大龙	149,893,802	12
7	杨全玉	137,765,230	12
8	李晓波	115,691,545	12
9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337,824	12
10	邱玉玲	45,951,084	12
11	唐海蓉	34,463,313	12
12	深圳市大正元致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7,618	12
13	汪安琳	22,975,542	12
14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5,542	12
15	西藏恒益经贸有限公司	21,757,137	12
16	蔡常富	17,955,833	36
17	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08,491	12
18	吴国继	14,504,758	12
19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4,758	12
20	张祖洪	14,371,202	36
21	深圳市大正元致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1,218	12
22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3,193	12
23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03,135	12
24	徐纪学	7,252,379	12
25	付家良	6,338,320	36
26	张捷玫	5,841,692	36
27	包学军	5,700,083	36
28	周小峰	4,785,771	12
29	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771	12
30	郝智慧	4,714,007	36

31	蒋伯峰	4,595,108	36
32	杨骏	4,286,019	36
33	林振军	4,227,500	12
34	北京恒信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02,089	12
3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2,089	36
36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3,915,038	12
37	宁波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6,184	12
38	吴健	3,535,178	36
39	宇正新	3,446,331	12
40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287	12
		86,311	36
41	天津火石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28	12
42	孙光	2,871,942	36
43	李鑫	2,734,726	36
44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8,909	12
45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0,760	12
46	潘颖慧	2,175,497	36
47	沙广新	1,723,166	36
48	王国良	1,723,166	36
49	杨卫东	1,435,972	36
50	索光华	1,435,972	36
51	刘昀	1,148,778	36
52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778	12
53	陶怡敏	1,132,028	36
54	朱建杰	1,012,861	36
55	许德怀	459,511	36
56	周葆华	459,511	36
57	刘涛	287,194	36
合计		2,614,802,803	-

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	------	---------	--------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36,650	1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77,487	12
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7,592	12
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884,817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56,021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13,612	12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67,800	12
合计		170,353,979	-

安信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1、中创信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2、中创信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创信测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中创信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安信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认为“（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有 1,492,857,163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后，北京信威借壳中创信测时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中，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安信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就本次限售股解禁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公司本次 1,492,857,163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除上述限售股解禁的情形外，自北京信威借壳上市以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无其他限售股解禁的事宜。

经核查，上市公司重组上市以来限售股解禁均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2）上述股东股份减持的情况及履行的相应程序

### 1) 上述股东股份减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说明文件，上述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持股变动情况 （“-”表示减少）	
	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数（股）	持股比 例（%）	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数（股）	持股比 例（%）	变动股数 （股）	对应比 例（%）

王庆辉	155,851,016	5.33	52,514,900	1.80	-103,336,116	-3.53
杨全玉	137,765,230	4.71	3,145,200	0.11	-134,620,030	-4.60
汪安琳	22,975,542	0.79	7,000,000	0.24	-15,975,542	-0.55
蔡常富	17,955,833	0.61	17,955,833	0.61	-	-
吴健	3,535,178	0.12	3,535,178	0.12	-	-

## 2) 上述股东就股权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 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2014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庆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全玉）》，王庆辉、杨全玉以其持有的北京信威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完毕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对股本增大的影响）分别为 5.66%、5.00%。王庆辉、杨全玉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作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北京信威借壳上市后，王庆辉、杨全玉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5.33%、4.71%，杨全玉不属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庆辉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信威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信威集团总股本的 0.34%。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庆辉持有信威集团 155,851,016 股的股份，占信威集团总股本的 5.3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庆辉持有信威集团 145,851,016 股的股份，占信威集团总股本的 4.99%。”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除王庆辉外，股份减持无信息披露的义务。王庆辉在股份减持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信息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王庆辉在前次减持完毕后，



股权比例低于 5%，后续减持无信息披露义务。

### **（三）核查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显示，杨全玉、王庆辉、吴健、汪安琳、蔡常富等股东持有北京信威、信威集团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北京信威、信威集团的股份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代持关系。

上市公司重组上市以来限售股解禁均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王庆辉外，上述股东在股份减持时无信息披露的义务。王庆辉在股份减持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王庆辉在前次减持完毕后，持股比例低于 5%，后续减持无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道指出“王靖的履历及其财富来源，一直像一个谜一样”，请对照报道质疑内容，核实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的个人履历情况，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的具体的核查程序及核查内容如下：

1、取得了信威集团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出具的关联关系核查表，该核查表中包含其个人基本情况、个人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主要家庭关系、目前主要投资及任职情况等；

2、取得王靖先生根据其个人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其各时期的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出具的声明，并对其前期公开披露的履历中开始任职时间与相关公司成立时间存在差异、终止任职时间与相关公司注销、吊销或解散时间存在差异以及所任职务与相关公司工商登记的任职职务存在差异的情形出具差异原因声明；

3、取得王靖先生自述的主要工作履历中仍然存续的公司（柬埔寨王国亚洲

农业发展集团、北京信威、信威集团)出具的关于王靖先生任职情况的证明;

4、对于王靖先生自述的主要工作履历中北京昌平传统养生文化学校,由于无法取得该单位注册及存续的证明资料,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独立走访了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成人教育中心、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档案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等政府部门,并根据王靖先生提供的该学校原址,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进行了实地走访,独立寻访到了相关知情人员;

5、对于王靖先生自述的主要工作履历中已经吊销或注销的公司(北京鼎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盈禧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取得王靖先生提供的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并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http://qyxy.baic.gov.cn/> 进行查询;

6、对于王靖先生自述的主要工作履历中已经解散的公司(香港鼎富投资集团、香港宝丰黄金有限公司),取得王靖先生提供的上述公司设立至解散的工商登记文件,并通过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进行查询;

7、对于报道中提及的“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和“深圳市中远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实地走访了上述公司,并对于王靖先生是否在上述公司任职进行了询证,得到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深圳市中远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王靖先生未曾在上述公司内任职的盖章确认询证函;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未确认询证内容,但该公司相关人员接受了独立财务顾问现场访谈;

8、取得信威集团提供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了解其关于王靖先生简历的描述;取得北京信威出具的《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王靖先生简历的描述与后期披露简历存在差异的说明》;

9、对于报道中提及的“中国新华国安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王靖先生提供的上述公司设立至解散的工商登记文件;取得王靖先生出具的曾在该公司任职的自

证声明，并通过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进行查询；

10、对于王靖先生关联关系核查表中声明的其在信威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情况，取得信威集团提供的上述公司的最新工商登记文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验证王靖先生的上述任职情况；

11、对于王靖先生关联关系核查表中声明的其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公司或机构，取得王靖先生提供的上述公司的最新工商登记文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验证王靖先生的上述任职及投资情况；

12、取得信威集团公开披露了王靖先生主要工作经历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等。

## （二）具体情况

### 1、对王靖先生主要工作履历的核查

本次核查工作中，王靖先生对其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出具的声明如下：

“本人王靖由于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经历较为丰富，为了能够更好地反映本人在各时期的主要工作经历情况，根据本人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本人在各时期的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北京昌平传统养生文化学校校长；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负责筹建北京鼎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北京鼎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负责筹建香港鼎富投资集团；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香港鼎富投资集团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负责筹建北京盈禧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北京盈禧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负责筹建香港宝丰黄金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香港宝丰黄金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负责筹建柬埔寨王国亚洲农业发展集团；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柬埔寨王国亚洲农业发展集团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北京信威任职；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信威董事长兼总裁；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信威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信威集团前期公开披露文件关于王靖先生简历的描述中，其在相关公司开始任职时间与相关公司成立时间，终止任职时间与相关公司注销、吊销或解散时间，所任职务与相关公司工商登记或公开查询的任职职务等方面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王靖先生自述的主要工作履历涉及的公司及所任职务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核查获取证据与信威集团前期公开披露的王靖先生简历存在的差异情况，以及王靖先生对于上述差异原因及任职情况的声明情况如下：

#### （1）北京昌平传统养生文化学校

由于该学校年代较为久远，王靖先生无法提供该学校的注册和注销文件，亦无法找到当时学校的员工对其经历予以证明。独立财务顾问走访了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成人教育中心、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档案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等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均未能核实北京昌平传统养生文化学校的相关信息，亦无法取得资料核实王靖先生是否在该学校任职。独立财务顾问对王靖先生提供的北京昌平传统养生文化学校原址进行了独立走访，独立寻访到了相关知情人员，证实了北京昌平传统养生文化学校确系存在，且其校长系王靖先生，该学校主要教授中医养生类课程。

信威集团前期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王靖先生本次核查过程中出具的关于其个人主要工作履历的自证声明中描述，王靖先生于 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北京昌平传统养生文化学校校长。

#### （2）北京鼎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鼎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并于 2001 年 9 月吊销。信威集团前期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王靖先生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为“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鼎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调整为“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负责筹建北京鼎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鼎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信威集团前期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王靖先生在北京鼎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始任职的时间与该公司的成立时间存在差异、终止任职时间与该公司吊销时间存在差异、所任职务与该公司公开查询的任职职务存在差异。王靖先生出具了关于上述差异原因的声明，“任职时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本人在筹备期（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已经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负责该公司的整体筹备，1999 年 12 月以后北京鼎富不再开展相关业务，本人实际上已经不再任职；任职职务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该公司成立后只设一名董事，工商显示为执行董事、总经理，本人实际承担了董事长的职责，故当时披露为董事长。”

北京鼎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王靖先生提供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根据王靖先生出具的声明，“吊销营业执照原因是该公司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因此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 2000 年度企业年检”。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述工商登记资料，通过 <http://qyxy.baic.gov.cn/> 网站对该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王靖先生的自证声明，按照已经取得的上述证明资料对其个人简历进行了调整。

### （3）香港鼎富投资集团

香港鼎富投资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2 月，并于 2008 年 8 月解散。前期披露王靖先生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为“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香港鼎富投资集团董事长”，现调整为“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负责筹建香港鼎富投资集团；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香港鼎富投资集团董事”。

信威集团前期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王靖先生在香港鼎富投资集团开始任职的时间与该公司的成立时间存在差异、终止任职时间与该公司解散时间存在差异、所任职务与该公司工商登记的任职职务存在差异。王靖先生出具了关于上述差异原因的声明，“任职时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本人在筹备期（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已经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负责该公司的整体筹备，2003 年 10 月以后香港鼎富不再开展相关业务，本人实际上已经不再任职。任职职务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该公司成立后共有两名董事，因本人为控股股东，且该公司主要文件由本

人签署，本人实际承担了董事长的职责，故当时披露为董事长。”

王靖先生已经提供了香港鼎富投资集团设立至解散的工商登记文件。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述工商登记文件，通过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网站对该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王靖先生的自证声明，按照已经取得的上述证明资料对其个人简历进行了调整。

#### (4) 北京盈禧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盈禧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并于2007年4月注销。前期披露王靖先生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为“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盈禧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调整为“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负责筹建北京盈禧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盈禧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信威集团前期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王靖先生在北京盈禧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始任职的时间与该公司的成立时间存在差异、终止任职时间与该公司注销时间存在差异、所任职务与该公司公开查询的任职职务存在差异。王靖先生出具了关于上述差异原因的声明，“任职时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本人在筹备期（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就已经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负责该公司的整体筹备，2006年12月以后该公司不再开展相关业务，本人实际上已经不再任职；任职职务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该公司成立后只设一名董事，工商显示为执行董事、总经理，本人实际承担了董事长的职责，故当时披露为董事长。”

王靖先生已经提供北京盈禧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述工商登记文件，通过 <http://qyxy.baic.gov.cn/>网站对该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王靖先生的自证声明，按照已经取得的证明资料对其个人简历进行了调整。

#### (5) 香港宝丰黄金有限公司

香港宝丰黄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并于2013年9月解散。前期披露王靖先生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为“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香港宝丰黄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调整为“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负责筹建香港宝

丰黄金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任香港宝丰黄金有限公司董事”。

信威集团前期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王靖先生在香港宝丰黄金有限公司开始任职的时间与该公司的成立时间存在差异、终止任职时间与该公司解散时间存在差异、所任职务与该公司工商登记的任职职务存在差异。王靖先生出具了关于上述差异原因的声明，“任职时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本人在筹备期（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就已经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负责该公司整体筹备，2011年2月以后该公司不再开展相关业务，本人实际上已经不再任职。任职职务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该公司成立后共有三名董事，因该公司主要文件由本人签署，本人实际承担了董事长的职责，故当时披露为董事长。”

王靖先生已经提供了香港宝丰黄金有限公司设立至解散的工商登记文件。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述工商登记文件，通过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网站对该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王靖先生的自证声明，按照已经取得的上述证明资料对其个人简历进行了调整。

#### （6）柬埔寨王国亚洲农业发展集团

柬埔寨王国亚洲农业发展集团成立于2009年9月，并至今存续。前期披露王靖先生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为“2006年12月至今任柬埔寨王国亚洲农业发展集团董事长”，现调整为“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负责筹建柬埔寨王国亚洲农业发展集团；2009年9月至今任柬埔寨王国亚洲农业发展集团董事长”。

信威集团前期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王靖先生在柬埔寨王国亚洲农业发展集团开始任职的时间与该公司的成立时间存在差异、所任职务与该公司工商登记的任职职务存在差异。王靖先生出具关于上述差异原因的声明，“任职时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本人在筹备期（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就已经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负责该公司整体筹备，从2009年9月至今，本人担任该公司董事；任职职务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本人为该公司的唯一董事，实际承担了董事长的职责，该公司也习惯称呼本人为董事长，故当时披露为董事长。”

王靖先生提供了柬埔寨王国亚洲农业发展集团工商登记文件，并由该公司出具了王靖先生在该公司任职的声明。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述工商登记文件，并

取得了王靖先生的自证声明，按照已经取得的上述证明资料对其个人简历进行了调整。

#### (7) 北京信威

北京信威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并至今存续。信威集团前期公开披露王靖先生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为“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信威董事长兼总裁”，现调整为“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北京信威任职；201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信威董事长兼总裁”。

信威集团前期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王靖先生在北京信威开始担任董事长兼总裁的时间与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存在差异。根据北京信威出具的证明，“根据王靖先生与北京信威签署的《劳动合同书》，王靖先生于 2010 年 2 月开始在北京信威任职。根据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王靖先生签署的北京信威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及重要文件等，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王靖先生已经实际参与北京信威的经营决策，并实际履行董事长、总裁职责。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王靖先生选举担任北京信威董事长、总裁的董事会决议时间为 2010 年 7 月”。王靖先生出具关于上述差异原因的声明，“任职时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自 2010 年 2 月起本人开始在北京信威任职，并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决策，实际履行董事长、总裁职责。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北京信威的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及重要文件均由本人签署，上述文件显示本人已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北京信威于 2010 年 7 月召开董事会正式选举本人为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从 2010 年 7 月至今，本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信威集团提供了北京信威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北京信威选举董事长兼总裁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王靖先生实际参与北京信威经营决策的证明文件，并由北京信威出具了王靖先生在该公司任职的证明。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述工商登记文件及王靖先生实际参与北京信威经营决策的相关证明资料，并取得了王靖先生的自证声明，按照已经取得的上述证明资料对其个人简历进行了调整。

#### (8) 信威集团

信威集团（系原“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并至今存续。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信威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王靖先生选举担任北京信威董事长的董事会决议为 2014 年 9 月，与信威集团前期公开披露的王靖先生开始担任信威集团董事长的时间一致；取得了信威集团出具的王靖先生在该公司任职情况的声明。对于信威集团前期公开披露的王靖先生在该单位的任职情况无需调整。

## 2、对王靖先生其他任职情况的核查

除王靖先生对其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出具声明中提及的单位或公司以外，王靖先生出具的关联关系核查表中，声明了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其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 (1) 王靖先生在信威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内任职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1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3	北京成君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深圳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北京瑞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北京华兰之家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北京信威永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徐州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	湖北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安徽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2	西安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	信威（香港）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	Telint Systems, Inc.	董事
15	北京信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6	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7	海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8	江西信威亚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	Luxembourg Space Telecommunication S.A. (LST)	董事长
20	信威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1	安徽信威亚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王靖先生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持股情况
1	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14	北京	航空业投资	董事	王靖先生持股 97%
2	香港天骄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Skyrizon Holding Limited)	2014-10-17	香港	航空业投资	董事	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天骄控股有限公司 (Skyrizon Holding Co., Ltd)	2014-09-01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空业投资	董事	王靖先生持股 100%
4	北京天骄建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09-14	北京	投资控股	执行董事	王靖先生持股 100%
5	北京冠威体育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04-25	北京	体育文化产业经营	执行董事	王靖先生持股 99%
6	北京天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04-25	北京	文化艺术产业经营	执行董事	王靖先生持股 99%
7	香港冠威有限公司 (HongKong ChamPower Co., Ltd)	2014-10-08	香港	体育文化产业经营	董事	王靖先生持股 100%
8	香港天冠传媒有限公司 (HongKong TiCrown Media Co., Ltd)	2014-10-08	香港	文化艺术产业经营	董事	王靖先生持股 100%
9	香港尼加拉瓜运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HK Nicaragua Can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 Limited)	2012-08-20	香港	投资管理、咨询、贸易	董事	北京天骄建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Southeast Asia(Cambodia)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Group Inc.	2009-09-15	柬埔寨	农业投资	董事	香港尼加拉瓜运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Skyrizon Aircraft	2013-05-31	英属维尔京群岛	航空业投资	董事	香港天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Holdings Limited		京群岛	资		100%
12	Nicaragua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	2012-11-22	注册地:开曼群岛 经营地:开曼群岛、香港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ND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3	HK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2-11-07	开曼群岛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持股 99%; The Nicaraguan Interoceanic Grand Canal Authority 持股 1%
14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1 Limited	2012-11-09	开曼群岛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HK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5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2 Limited	2012-11-09	开曼群岛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1 Limited 持股 100%
16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	2012-11-13	开曼群岛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持股 100%
17	Nicaragua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2012-12-28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和 Nicaragua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股 100%
18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2012-12-19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Nicaragua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 和 NDC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股 100%
19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2013-01-02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Nicaragua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持股 100%
20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2012-12-20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HK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和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1 Limited 合计持股 100%
21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2012-12-28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持股 100%
22	Nicaragua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2013-03-21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HK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和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1

	Coöperatief U.A.					Limited 合计持股 100%
23	Nicaragua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B.V.	2013-03-25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Nicaragua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öperatief U.A.持股 100%
24	Empresa Desarrolladora de Grandes Infraestructuras S.A.	2012-11-20	尼加拉瓜	运河项目公司	注 1	Nicaragua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B.V.和 Nicaragua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25	HKN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2014-03-06	香港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Nicaragua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26	NDI Holdings Limited	2014-03-21	开曼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香港尼加拉瓜运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NDC Investment Limited	2014-03-28	开曼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Nicaragua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28	Nicaragua SP 1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2014-12-08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HK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和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1 Limited 合计持股 100%
29	Nicaragua SP 1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2014-12-09	荷兰	运河项目公司	董事	Nicaragua SP 1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持股 100%
30	Compañía Desarrolladora Latinoamericana S.A.	2013-01-25	尼加拉瓜	运河项目公司	注 2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Netherlands) B.V.和 Nicaragua Project Holdings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合计持股 100%
31	Desarrolladora de Sub Proyecto 1, Sociedad Anónima	2014-11-25	尼加拉瓜	运河项目公司	注 3	Nicaragua SP 1 Holdings (Netherlands) B.V.持股 100%
32	北京天骄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6-12	北京	旅游业	执行董事	北京天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北京天骄影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6-12	北京	影视业	执行董事	北京天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北京天骄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6-12	北京	体育业	执行董事	北京天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北京天骄控股有限公司	2015-06-12	北京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	王靖先生持股 99%
36	北京天骄翌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08	北京	电子器件生产和销售	董事长	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武汉滨湖机电技术	1996-09-17	武汉	3D 打印	董事长	王靖先生持股 36.73%

	产业有限公司					
38	中国海外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 Security Group)	2015-12-14	香港	安保服务	董事	北京天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	重庆天骄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015-10-22	重庆	航空业	董事长	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王靖先生持股 24.25%
40	重庆马达西奇天骄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015-12-21	重庆	航空业	董事长	重庆天骄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香港重天航动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CSA 1 Holding Limited)	2016-05-10	香港	商务、贸易、咨询、管理	董事	重庆天骄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香港重天航动第二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CSA 2 Holding Limited)	2016-05-10	香港	商务、贸易、咨询、管理	董事	重庆天骄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43	北京天骄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08-18	北京	能源投资	执行董事	北京天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北京天骄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8-18	北京	矿业投资	执行董事	北京天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5	北京天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8-18	北京	实业投资	执行董事	北京天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6	北京天骄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08-19	北京	农业投资	执行董事	北京天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7	北京天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6-08-19	北京	创新投资	执行董事	北京天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8	重庆天骄彩虹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16-11-3	重庆	通航服务	董事长	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	CSA Ukra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16-05-26	乌克兰	商务、贸易、咨询、管理	不任职	香港重天航动第一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重天航动第二控股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50	Skyrizon Ukra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16-06-16	乌克兰	商务、贸易、咨询、管理	不任职	Hong Kong Skyrizon Holding Limited 持股 60%；Skyrizon 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40%

注 1、注 2、注 3: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2 Limited 为该公司的唯一董事，王靖先生可代表 Nicaragua Development Holdings 2 Limited 行使其作为该公司董事的权利。

### 3、关于媒体报道中涉及的王靖先生其他公司任职经历的核查

(1) 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及深圳市中远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曾在《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王靖先生先后就职于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深圳市中远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关于王靖先生简历情况的描述与信威集团前期披露的王靖先生的简历情况存在差异。根据北京信威本次核查过程中出具的说明，“王靖先生未曾在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和深圳市中远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职。王靖先生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于上述三家公司任职的情况，存在与后期披露履历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其原因系当时工作人员因疏忽造成的信息登记错误”。根据王靖先生出具的自证声明，“本人王靖未曾在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深圳市中远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任职”。

独立财务顾问取得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王靖先生的简历的描述；在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站上查询了上述三家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现王靖先生在工商登记中存在担任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三家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并就王靖先生是否在上述公司任职进行了询证，得到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深圳市中远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王靖先生未曾在上述公司内任职的盖章确认询证函；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未确认询证内容，但该公司相关人员接受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现场访谈并介绍，自 2011 年该受访人员在该公司任职以来，王靖先生未在该公司任职，该公司系统里也查不到关于王靖先生信息；根据上述证明资料以及北京信威、王靖先生于本次核查过程中出具的声明，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王靖先生在上述三家公司任职的情形。

(2) 中国新华国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王靖先生出具的自证声明，“本人王靖曾任中国新华国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该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解散，解散原因系该公司不再开展相关业务，一直未办理续牌手续。本人在该公司的任职不属于本人当时主要工作经历，

所以本人对外披露简历时未作为主要工作经历公开披露。鉴于该公司现已解散，且本人为该公司唯一董事、股东及经营管理者，无其他证明人。故本人以自证方式证明以上内容全部属实。”

王靖先生提供了中国新华国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解散的工商登记文件。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述工商登记文件，就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在<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网站上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王靖先生的自证声明，对王靖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显示，信威集团前期披露的王靖先生的简历为其本人基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提供的其各时期主要工作经历；对于信威集团前期披露的王靖先生简历，具备王靖先生曾经或正在上述简历中提及的单位或公司内任职的相关证据，但任职起止时间以及所任职务与相关工商注册信息、公开查询信息等资料的记录存在部分偏差，不属于重大不一致的情形。王靖先生已经对其个人简历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并出具声明。

北京信威出具的《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王靖先生简历情况与信威集团前期披露的王靖先生的简历情况存在差异，北京信威出具了《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王靖先生简历的描述与后期披露简历存在差异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对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深圳市中远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询证，取得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深圳市中远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王靖先生未曾在上述公司内任职的盖章确认询证函，取得厦门远东国际贸易公司相关人员关于自 2011 年该受访人员在该公司任职以来，王靖先生未在该公司任职以及该公司系统里查不到关于王靖先生信息的签字访谈纪要。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63号）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谢国敏

\_\_\_\_\_

国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